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728,142,85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王传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惠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2016 半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0
第九节 财务报告.....	71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比亚迪（A 股）、比亚迪股份（H 股）	股票代码	002594、0121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比亚迪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YD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Y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黔	程燕、王海进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电话	(+86) 755-89888888	(+86) 755-89888888
传真	(+86) 755-84202222	(+86) 755-84202222
电子信箱	db@byd.com	db@byd.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949,565,000.00	31,582,366,000.00	4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9,696,000.00	466,660,000.00	38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66,936,000.00	152,479,000.00	1,25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8,493,000.00	3,022,041,000.00	-14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19	35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	1.82%	5.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734,837,000.00	115,485,755,000.00	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829,172,000.00	32,294,404,000.00	7.85%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259,696,000.00	466,660,000.00	34,829,172,000.00	32,294,404,000.00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国际会计准则	2,259,696,000.00	466,660,000.00	34,829,172,000.00	32,294,404,000.00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259,696,000.00	466,660,000.00	34,829,172,000.00	32,294,404,000.00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境外会计准则	2,259,696,000.00	466,660,000.00	34,829,172,000.00	32,294,404,000.0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已经在重大方面取得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质性趋同，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亦已于2005年1月1日开始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接轨，因此本集团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本集团于2015年度及自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故无需作出调节。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39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739,000.00	主要是与汽车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16,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2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385,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875,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32,000.00	
合计	192,760,00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一）行业分析及回顾

汽车业务

回顾上半年，美联储加息预期扰动市场情绪，英国脱欧对欧盟乃至世界经济造成影响，发达经济体总需求持续疲软，新兴国家经济增长势头减弱，全球经济复苏乏力。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增速6.7%，增速继续下滑。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持续的经济下行压力，中国政府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战略新兴产业的培育，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呈现稳中有进之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统计资料，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实现1,289.22万辆和1,282.98万辆，同比增长6.5%和8.1%。其中，多用途乘用车（「SUV」）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上半年销量为385.01万辆，同比增长44.3%，仍然是中国汽车市场的主要增长动力。而轿车市场继续同比负增长，市场竞争非常激烈。期内，中国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继续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比提高1.4个百分点至42.9%，为自2010年以来新高。

新能源汽车领域，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其销量继续呈井喷式增长，继续成为中国汽车市场的重要亮点。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今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销量为17.0万辆，同比增长126.9%。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销量分别为12.6万辆和4.4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161.6%和64.2%。

新能源汽车是中国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方向，现正处于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国家及省市陆续推出众多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同时加强监控和管理以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健康发展。在国家层面，中央政府通过财政补贴、税收减免、鼓励充电设施建设等措施，对新能源汽车发展予以积极扶持。在地方层面，各地陆续出台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并给予新能源汽车不限购、不限行的优惠待遇，限牌城市对新能源汽车免费发放牌照，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各地的推广。于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全国已有北京、上海、深圳、武汉、西安等十多个省市明确了补贴标准。

二零一六年一月，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根据各城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完成情况，给予3000万元至2亿元不等的补贴，用于支持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营和充电服务网络的建设等。为更好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实施差异化交通管理政策，公安部拟启用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并于二零一六年四月发布《新能源汽车号牌式样和设计说明》，公开征求对新能源汽车号牌式样的意见建议。相关政策的出台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创造了一个更加完善的政策环境和基础配套，进一步促进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根据全球权威市场研究机构IDC的统计，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速大幅放缓，同比增加0.2%至6.78亿部，创下历年来最小同比增幅。尽管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增速放缓，国内本土智能手机品牌的出货量仍较强劲。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公布的数据，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13.0%至2.35亿台，占超过三成的全球市

场份额，中国继续成为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机市场。

此外，凭借良好的机械性能和外观质感，消费者已普遍认同手机的金属外壳，金属部件在智能手机和其他移动智能终端的渗透率继续快速提升，金属部件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为拥有全面技术及多元化客户基础的供应商带来巨大的增长空间。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传统电池方面，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销量增长持续放缓，加上市场竞争激烈，期内市场对锂电池和镍电池的需求疲弱。在光伏领域，二零一六年全球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持续增长。中国光伏产业方面，在规模效应与科技创新的双轮驱动下，成本快速降低，行业景气度全面回暖，全球行业地位快速提升。

（二）业务回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或「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包括新能源汽车和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内」），本集团收入为约人民币44,950百万元，同比增长42.32%，其中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24,194百万元，同比上升36.46%，当中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5,546百万元，同比增长约1.60倍，占本集团总收入的比例增至34.58%。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收入为约人民币16,564百万元，同比上升44.23%；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4,174百万元，同比上升76.57%。三个业务占本集团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82%、36.85%和9.29%。

汽车业务

面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强劲的发展势头，比亚迪积极把握历史机遇，策略性加大对该业务的研发和投资力度，继续夯实技术优势、推出性能优越的新车型并持续扩大电池产能，满足市场对本集团新能源汽车的旺盛需求。作为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和商业推广的引领者，期内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显著增长130.74%至约4.9万辆；其中纯电动汽车销量约2.2万辆，同比增长更高达310.82%。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比亚迪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份额约27%，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的市场份额约36%，占据上半年新能源乘用车市场销售总量的三分之一以上。在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领域，集团的市场份额持续提升，于上半年达到65%，进一步巩固了集团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导地位。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集团插电式混合动力SUV车型「唐」持续获得消费者的热捧，成为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冠军车型。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秦」和纯电动乘用车「e6」继续热销，位列上半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排行榜前五名。在纯电动乘用车领域，集团于三月底推出「秦EV300」及「e5」车型，丰富了集团于乘用车领域的产品线，并助推集团在北京市场的开拓。此外，集团于四月发布了542战略下的新能源小型SUV「元」，以百公里加速4.9秒、全时电四驱、百公里油耗两升以内的卓越性能，与「唐」及「宋」一起形成完整布局，全面覆盖新能源SUV中型、紧凑型、小型三大主流细分市场。

在公共交通领域，集团稳步推进纯电动公交和纯电动出租车在国内外市场的应用。目前，比亚迪纯电动公交产品已在深圳、长沙、武汉、南京、杭州等国内众多城市投入运营，运营情况良好。截至今年六月底，深圳纯电动出租车e6及纯电动大巴K9，累计行驶里程已分别达到3.9亿公里和1.2亿公里，单车最高行驶里程已达到86万公里和34万公里，创造了公共交通领域的全球最长行驶记录。基于集团领先的技术优势和稳定的产品品质，比亚迪于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七月先后赢得深圳三家公交公司合计超过8000辆电动公交采购大单，订单量超过集团去年全年电动公交的销量。

在海外市场，集团于上半年陆续接获来自全球各地的众多订单。二月，集团获加州羚羊谷交通运输局85辆纯电动大巴订单。五月，比亚迪与加拿大签订该国有史以来第一批200辆纯电动大巴订单，同时在亚洲市场与印尼Smart 集团以及Infiniti Wahana集团签署推广500台纯电动大巴的合作谅解备忘录。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引领者，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已在日本、美国、英国、德国、荷兰、澳大利亚等逾48个国家及地区、超过200个城市成功投入运营，实现了公交电动化在全球六大洲布局。

二零一六上半年，传统汽车市场竞争依然激烈，集团传统汽车销量有所下降。受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上半年集团实现传统汽车销量约13.1万辆，同比下降29.61%。然而，集团期内继续把握国内SUV市场快速增长的强大需求，加大对旗下高盈利能力的中高端SUV车型的推广，并于四月上市销售小型SUV「元」燃油版，带动比亚迪SUV销量实现增长。受惠于产品结构改善，期内传统汽车业务平均售价继续提升。

在智能汽车领域，集团已建立起庞大的研发团队，通过对智能驾驶基础技术和应用技术的深入研究和开发，在智能汽车的感知、控制和执行领域均建立起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领先技术。目前，集团通过远程控制和云服务等技术大幅提升汽车智能化水平，包括自动泊车和自适应巡航在内的众多智能驾驶技术未来也将逐步应用，推动汽车由人工驾驶向智能驾驶的演进。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集团汽车金融业务也实现快速成长，并为集团带来良好的盈利贡献。期内，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为比亚迪车主发放贷款约14.72亿元，为约2万辆车提供了融资服务，贷款渗透率已达到13.58%并持续提升。二零一六年六月底，集团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的另一股东）决定分别对比亚迪汽车金融增资人民币8亿元及人民币2亿元，此次增资将有利于比亚迪汽车金融把握市场机会、保障其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实现汽车金融业务的持续成长。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作为目前全球最具综合竞争力的手机部件及组装服务供应商之一，比亚迪通过垂直整合的一站式经营模式，为国内外手机制造商提供整机设计、部件生产和组装服务。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团的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6,564百万元，同比上升约44.23%。

随着消费者对手机质感和外观的要求不断提升，产品金属化、轻薄化的流行趋势日益显现。集团凭借在金属部件领域积累的长期经验、领先技术及成熟工艺，继续与国内外手机领导品牌商保持紧密合作，并积极开拓新客户，打造多元化的客户基础。期内，集团成功接获韩国及国内手机领导品牌厂商的中高端旗舰机型订单，金属部件业务显著提升。组装业务方面，集团继续接获领先品牌厂商的智能手机EMS订单，推动组装业务的大幅增长。集团于组装业务的积极拓展也有助于加强集团与客户的紧密联系，拉动客户对集团其他部件产品的潜在需求，实现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持续成长。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比亚迪的二次充电电池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和镍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等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此外，本集团亦积极研发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太阳能电池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及光伏电站等领域。二零一六上半年，本集团的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收入约人民币4,174百万元，同比上升76.57%。

面对全球消费电子设备市场增长放缓、行业竞争激烈的形势，本集团于期内的销售也受到影响，锂离子电池及镍电池销量同比均有明显下滑。锂离子电池领域，集团积极争取全球领导手机品牌厂商的电池订单，实现销售的较快增长。于动力电池领域，本集团继续加强研发，优化工艺流程并扩充产能，通过规模效应降低单位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动力电池的综合性能，进而提升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的整体竞争优势。

储能业务方面，本集团上半年继续加大力度开拓海外市场，加快拓展全球新能源市场的步伐。伴随着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及产品售价渐趋稳定，公司太阳能业务营利表现显著改善，并于期内实现转亏为盈。

优化业务结构及资本结构

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团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宏达同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盐湖锂资源开发合作框架协议》，在青海设立合资公司专门从事包括锂资源在内的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开发、加工与销售。通过本次合作，比亚迪实现了在新能源汽车上游核心资源领域的战略布局，完善了集团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为集团新能源汽车未来充足的锂资源供应和原材料成本的控制能力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团完成A股非公开发行，以每股人民币57.40元的价格发行252,142,855股A股予六名认购人，成功募集资金净额约人民币14,369百万元（即所得款项总额约人民币14,473百万元扣除开支约人民币104百万元后的余额），所发行股份已于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将锁定一年。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约人民币252百万元（即根据非公开发行已发行A股的总面值）至人民币2,728百万元，新增资本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和新能源汽车研发等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完成将显著提升集团资金实力，实现集团动力电池产能的扩张并加快新能源汽车基础技术及新车型的研发，帮助集团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爆发式增长带来的巨大的历史性机遇，为集团新能源汽车业务的持续快速成长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为集团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引入了国投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及三星集团的投资，其参与本次增发充分证明了国家层面及实业界对比亚迪技术实力和行业领先地位的认同，并将助推未来各方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交流及合作。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完成也显著提升了集团的资本实力，优化了集团的资本结构，将有效降低集团的负债水平和财务费用，对减轻集团财务负担也有显著贡献。

（三）前景及策略

展望下半年，全球经济形势依然复杂，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中国将通过实施适度扩大总需求、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保持经济平稳发展的走势，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新能源汽车作为重要的战略新兴产业，其发展不仅是中国实现汽车强国的必然路径，更对于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升级、实现国民经济长期可持续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作为新能源行业的先行者和实践者，比亚迪继续秉持「技术、品质、责任」的集团发展理念，凭借于汽车、电池两大领域的领先技术优势和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电控的三大核心技术，着力发展新能源相关业务，通过新能源汽车业务的突破推动全球汽车工业向绿色环保的变革。

汽车业务

新能源汽车作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方向，未来将获得更加全面的政策支持。二零一六年八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碳配额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征求意见，以加快建立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市场化、法制化的长效机制，加强对汽车碳排放的控制和管理。未来，新能源汽车碳配额制度的实施，将显著提升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盈利能力，加速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比亚迪作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军企业，将抓住行业蓬勃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加大投入、扩充产能，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快新车型的研发和上市进度，以满足快速成长的市场需求。

在乘用车领域，未来集团将推出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秦」、「唐」的升级版车型「秦100」及「唐100」，重点提升整车的动力性能、续航里程及电子化配置，使之成为当下私家车消费者的更佳选择，有望为集团带来显著的销量贡献。结合集团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领先优势和自主品牌在SUV市场强势崛起的契机，插电式混合动力SUV车型「宋」和「元」也将陆续上市销售。未来，随着更多新车型推出，产品组合将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可望进一步提升，并扩大规模效应，进而提升新能源汽车收入和盈利水平。本集团对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

在公共交通领域，比亚迪将继续凭借技术和品质的领先优势，提高市场渗透率，扩大市场份额，塑造国际化品牌，继续在下半年加快拓展国内外市场，为集团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全面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为进一步开拓城市公共交通业务，集团充分运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积累的电池、电机、电控技术，着力开发低碳环保的跨座式单轨，解决大中型城市日益严重的交通拥堵难题。跨座式单轨为立体型交通，拥有类似于地铁的独立路权，载客量大且可快速行驶，对改善城市交通有着重要意义。跨座式单轨建设成本显著低于地铁，施工条件约束更低，拥有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是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解决方案。

在传统燃油车领域，整体行业仍然承受着较大的增速下行压力，乘用车销量增幅预计将继续趋缓。然而，自主品牌SUV在多功能性、驾乘体验和性价比表现等方面仍体现出明显优势，将继续成为中国汽车市场的重要成长动力。集团下半年将把握市场契机，积极推动SUV车型的销售，为传统燃油汽车业务的发展增添动力。

此外，在智能驾驶领域，随着未来新能源汽车车型的推出，集团将会为用户提供更多的智能汽车新技术，如车道保持、定距巡航、碰撞预警及行人识别等，给消费者带来更加便利、舒适、安全的驾乘体验。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根据IDC报告预测，智能手机出货量于未来五年的增幅将逐年下降。随着市场增速的下滑，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手机厂商将更加倾向于推出选用金属外壳的新机型，以提升产品吸引力。作为手机部件及组装行业的领先厂商，集团下半年将继续推进金属部件业务，扩大金属外壳及金属结构件产品的应用范围，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集团将继续积极开拓国内外新客户，建立更多元化及涵盖更广的客户网路，实现集团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持续成长。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二次充电电池方面，本集团将继续开拓锂离子电池和镍电池的应用范围，巩固本集团的市场地位。光伏业务方面，下半年集团将继续拓展国内外市场，提升产能利用率和销售规模，积极控制成本，致力提升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同时，集团作为全球领先的储能解决方案供应商，将致力于储能系统在全球更多国家和地区的推广和应用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44,950百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42.32%，其中汽车业务实现销售收入约人民币24,194百万元，同比上升36.46%；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收入为约人民币16,564百万元，同比上升44.23%；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4,174百万元，同比上升76.57%。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4,949,565,000.00	31,582,366,000.00	42.32%	主要是汽车与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5,588,441,000.00	26,075,750,000.00	36.48%	主要是收入增加引起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804,047,000.00	1,201,130,000.00	50.20%	主要是售后服务费及广告展览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022,396,000.00	2,302,538,000.00	31.26%	主要是折旧与摊销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57,280,000.00	628,644,000.00	4.56%	
所得税费用	540,008,000.00	206,342,000.00	161.71%	主要是利润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1,844,145,000.00	1,596,397,000.00	1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493,000.00	3,022,041,000.00	-147.27%	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6,262,000.00	-4,487,876,000.00	30.94%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3,547,000.00	920,967,000.00	571.42%	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8,204,000.00	-530,670,000.00	105.06%	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减少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4,173,615,000.00	3,591,060,000.00	13.96%	76.57%	70.45%	3.09%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16,564,497,000.00	14,877,818,000.00	10.18%	44.23%	48.65%	-2.67%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24,193,896,000.00	17,103,870,000.00	29.31%	36.46%	22.56%	8.02%
其他	17,557,000.00	15,693,000.00	10.62%	241.51%	233.68%	2.10%
分产品						
二次充电电池	4,173,615,000.00	3,591,060,000.00	13.96%	76.57%	70.45%	3.09%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16,564,497,000.00	14,877,818,000.00	10.18%	44.23%	48.65%	-2.67%
汽车及相关产品	24,193,896,000.00	17,103,870,000.00	29.31%	36.46%	22.56%	8.02%
其他	17,557,000.00	15,693,000.00	10.62%	241.51%	233.68%	2.10%
分地区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41,428,168,000.00	32,337,962,000.00	21.94%	46.64%	41.18%	3.01%
美国	1,506,529,000.00	1,427,258,000.00	5.26%	40.87%	40.46%	0.27%
欧洲	719,283,000.00	638,442,000.00	11.24%	-1.18%	-0.77%	-0.36%
其他	1,295,585,000.00	1,184,779,000.00	8.55%	-15.48%	-21.60%	7.14%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集团秉持“技术、品质、责任”的发展理念，肩负绿色环保的企业社会责任，在新能源汽车产业打造出长期可持续的核心竞争优势。

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跑者之一，比亚迪拥有庞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已相继开发出一系列全球领先的前瞻性技术，建立起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全球领先优势。比亚迪作为一家横跨汽车和电池两大领域的企业集团，拥有全球领先的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技术，以及全球首创的双模二代技术和双向逆变技术，实现汽车在动力性能、安全保护和能源消费等方面的多重跨越，为全球汽车产业开拓出崭新的发展路径。

在动力电池领域，集团开发了高度安全的磷酸铁锂电池应用于电动汽车，解决了电动汽车电池在安全性和循环寿命方面的全球性难题。目前，集团已在动力电池领域建立起全球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并通过动力电池产能的快速扩张建立起领先的规模优势。

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引领者，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已在日本、美国、英国、德国、荷兰、澳大利亚等逾48个国家及地区、超过200个城市成功投入运营，实现了公交电动化在全球六大洲布局。在深圳运营的K9纯电动大巴和e6纯电动出租车，累计行驶里程已分别达到1.2亿公里和3.9亿公里，创造了全球电动汽车最长运营里程记录。在私家车市场，集团首款应用双模二代技术和双向逆变技术的新一代双模电动汽车「秦」，自上市以来连续成为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冠军。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集团插电式混合动力SUV车型「唐」持续获得消费者的热捧，成为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冠军车型。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秦」和纯电动乘用车「e6」继续热销，位列上半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排行榜前五名。

集团横跨汽车、IT、新能源三大领域，凭借各自领域的丰富技术积累和各领域间的综合协同优势，集团未来将继续致力于新能源汽车技术的突破创新和产品的应用推广，积极推进传统汽车转向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变革。未来，比亚迪将通过“7+4”战略推动新能源车的全方位拓展，将新能源车的应用范围从私家车、公交车、出租车延伸到环卫车、城市商品物流、道路客运和城市建筑物流等常规领域及仓储、矿山、港口和机场等四大特殊领域，实现新能源汽车对道路运输的全覆盖。未来，集团将结合新能源汽车的优势和自主品牌在SUV市场强势崛起的契机，加推更多插电式混合动力SUV车型，以及面向更多细分市场的客运、货运和专用车车型，进一步丰富本集团的新能源汽车产品线，提升集团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推动集团始终走在全球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和产品应用的最前沿。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803,945,000.00	1,888,715,000.00	-4.49%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乘用车、电动车、汽车电动传动系统、车用动力系统及乘用车零部件的设计和研发；上述产品的原型以及生产设备的开发；作为腾势（DENZA）品牌汽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汽车的批发及市场推广；提供售后服务；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零部件、设备、汽车用品以及汽车精品；与上述业务相	50.00%

	关的咨询及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汽车公司	出租客运、广告业务、电动汽车的租赁、场站的充电业务、电动汽车的维修	45.00%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锂矿、硼矿、锂硼系列产品、无机盐、盐湖生物资源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18.00%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客车装配，橡胶零件加工，汽车销售（限本厂产品），汽车配件、钢材、木材、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玻璃制品、汽车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规定禁止的除外）	50.00%
南京江南纯电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客运出租运输、纯电动汽车租赁及相关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维修	60.00%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机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何担保	30.00%
山煤灵丘比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生态修复治理、农产品加工及销售	20.00%
杭州西湖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服务：客运：出租车客运。服务：新能源技术、互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功转让，承接电动车充电设施维护工程，电动汽车租赁，电动汽车设备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9.00%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投资与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新能源电动出租车企业投资；充电桩与充电站投资；城市建设技术开发；高端物业管理、租赁；投资咨询；城市出租车经营	50.00%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设计服务；汽车批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售；广告业；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气设备修理	51.00%
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公共自行车租赁、充电桩建设运营，交通服务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汽车维修、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含深港跨境旅客运输），出租小汽车营运业务、城市公交	19.00%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从事经银监会批准的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业务	80.00%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新能源汽车技术、互联网技术	49.00%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设备的上门维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销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电力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售电业务。	40.00%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储能电站及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管理	55.00%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动汽车及普通汽车的租赁及运营	60.00%

北京华林比亚迪专用车有限公司	生产城市环卫特种车辆、电力工程用高空作业车及运输类专用车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产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从事商业经纪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新能源环卫专用车、新能源城市废弃物收集车等整车、新能源特种专用底盘及上装设计，生产及销售（以北京市工商局核定为准）	49.00%
深圳市充电易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设施设计、安装、维护、运营；充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充电设备的批发、销售、租赁；充电项目投资建设；电子商务交易中心、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电动车充电服务；电动车配件、用品销售、维修保养；电动车租赁服务	20.00%
深圳市亿充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平台软件开发和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以上项目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新能源充电技术的开发、技术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充电设备的批发、销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新能源充电项目的投资；新能源汽车配件、日用品的销售，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不含金融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安装、运营、维护；新能源汽车配件的维修保养；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机动车停放服务。	30.00%
上海临港环态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Adrastea Cars Ltd	汽车租赁	25.00%
Callisto Chargepoints Ltd	汽车租赁	25.00%
Thriev Intelligent Personal Transportation Solution Ltd	汽车租赁	25.00%
Thriev Systens and Marketing Ltd	汽车租赁	25.00%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前海保险交易中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000,000.00	5,000,000	5.00%	5,000,000	4.35%	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

司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	80.00%	400,000,000	80.00%	419,729,000.00	12,396,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
合计		405,000,000.00	405,000,000	--	405,000,000	--	424,729,000.00	12,396,000.00	--	--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17）179,127,725股，报告期内无变动。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否	否	保本理财	20,000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01月18日	保本浮动	20,000		22.68	22.68
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否	否	保本理财	10,000	2016年01月04日	2016年01月18日	保本浮动	10,000		8.82	8.82
光大银行深圳市八卦岭支行	否	否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6年01月13日	2016年02月13日	保本固定	10,000		25.5	25.5
平安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否	否	保本理财	5,000	2016年01月06日	2016年01月27日	保本固定	5,000		8.05	8.05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否	否	保本理财	20,000	2016年01月23日	2016年02月23日	保本固定	20,000		49.26	49.26

兴业银行 深圳分行	否	否	结构性存款	9,990	2016年 01月07 日	2016年 01月18 日	保本固定	9,990		6.62	6.62
兴业银行 深圳分行	否	否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6年 01月07 日	2016年 01月18 日	保本固定	2,000		1.33	1.33
兴业银行 深圳分行	否	否	结构性存款	7,990	2016年 01月07 日	2016年 01月21 日	保本固定	7,990		6.74	6.74
兴业银行 深圳分行	否	否	结构性存款	9,990	2016年 01月07 日	2016年 01月21 日	保本固定	9,990		8.43	8.43
兴业银行 深圳分行	否	否	结构性存款	10	2016年 01月07 日	2016年 04月15 日	保本固定	10		0.06	0.06
兴业银行 深圳分行	否	否	结构性存款	10	2016年 01月07 日	2016年 04月15 日	保本固定	10		0.06	0.06
兴业银行 深圳分行	否	否	结构性存款	10	2016年 01月07 日	2016年 04月15 日	保本固定	10		0.06	0.06
合计				95,000	--	--	--	95,000		137.61	137.61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3年10月30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研发、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开发、研究无线通讯技术；销售自产软件	44,800 万美元	40,323,230,000.00	5,781,656,000.00	21,121,238,000.00	1,178,799,000.00	1,014,075,000.00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	锂离子电池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5,000 万美元	6,309,520,000.00	1,949,281,000.00	4,739,977,000.00	69,946,000.00	68,677,000.00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	手机及其它消费类电子产品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1,000 万美元	9,314,682,000.00	4,928,712,000.00	6,983,637,000.00	204,046,000.00	211,858,000.00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对 2016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2.51%	至	90.67%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57,970	至	373,970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6,136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第三季度，预计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持续旺盛，集团新		

	<p>能源汽车将继续热销。在公共交通领域，预计集团累积的大量订单开始陆续交付，电动公交销量将快速提升，新能源汽车业务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传统汽车业务方面，自主品牌 SUV 市场的崛起和集团 SUV 车型的持续热销，预计将推动集团传统汽车销量的增长及产品结构的提升。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方面，随着主要客户新机型的量产，预计第三季度该业务仍保持良好态势。太阳能业务方面，受国内外政策及产品价格下降影响，预计第三季度太阳能业务压力有所加大。</p>
--	---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67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728,142,855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001,228,427.79
可分配利润（元）	2,997,905,000.0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表意见。</p>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6年01月0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申万宏源、广州证券、巨杉资本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6年01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麦格理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6年01月18日	香港	其他	机构	海外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6年01月19日	香港	其他	机构	海外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6年01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元大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6年01月2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申万宏源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6年04月0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Baillie Gifford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6年04月0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三星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6年04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AXA Framlington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6年04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腾跃资本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6年04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Macquarie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6年05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申万宏源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6年05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复华投信等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6年05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GIC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6年05月16日	香港	其他	机构	海外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6年05月17日	香港	其他	机构	海外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6年05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Cathy Life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6年05月1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Schroder Investment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6年05月1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第一上海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6年05月1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6年05月1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HSBC 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6年05月19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Moore Capital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6年05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Willington\Nomura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6年05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Austag International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6年05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Haitong International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6年05月2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Haitong International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6年06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Daiwa Capital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6年06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Barings Asset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治理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 BYD Europe B.V.与优太太阳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浙江优太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美元	724.02	否	二审裁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无		不适用

1. BYD Europe B.V. (以下简称“欧洲比亚迪”)与优太太阳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太太阳能”)、浙江优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优太”)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年5月21日, BYD Europe B.V. (以下简称“欧洲比亚迪”)作为原告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优太太阳能、浙江优太对第三人 UPSOLAR CO., LTD (优太(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优太”)履行《采购合同》及其相关协议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向欧洲比亚迪支付国际优太拖欠的货款、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共计美元\$7,240,184.66 (折合人民币45,537,865.4375元), 以及仲裁费用人民币576,432元, 且加倍支付以上款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嘉兴中院于2014年6月11日受理了本案。欧洲比亚迪同时向法院提交申请要求查封优太太阳能、浙江优太名下价值人民币13,240,400.28元财产。嘉兴中院于2014年7月1日下达了民事裁定书, 裁定查封优太太阳能、浙江优太的银行存款13,240,400.28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嘉兴中院于2014年8月13日、9月23日、2015年1月29日进行了三次开庭审理, 并于2015年2月10日制作了一审判决书, 裁定驳回欧洲比亚迪的所有诉讼请求。欧洲比亚迪在收到判决书后,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于2015年3月4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省高院”)提起上诉, 要求撤销一审判决, 改为支持欧洲比亚迪的所有诉讼请求。浙江省高院于2015年4月29日对此案进行了二审开庭审理, 并于2016年3月28日下达了二审终审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比亚迪戴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	向关联人销售	提供汽车零部件	参考市价及开	涉及的产品种	17,932	18.00%	270,000	否	电汇	不适用		

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比戴公司”)	裁王传福先生任比戴公司董事, 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经胜先生任比戴公司董事, 本公司副总裁廉玉波先生任比戴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	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 (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件的开发、试制模具、试制件及销售电池包、减震器总成	发试制成本, 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类、批次较多, 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际融资租赁”)	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担任国际融资租赁董事长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 (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参考市价及开发试制成本, 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 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47,031	47.00%	350,000	否	电汇	不适用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电子部件”)	过去十二个月内, 本公司董事长王传福先生任电子部件董事长及总经理, 副董事长吕向阳先生担任电子部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 (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液晶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柔性线路板等	参考市价及开发试制成本, 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 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	17,956	18.00%	100,000	否	电汇	不适用		

	品件董事, 董事夏佐全先生担任电子部品件董事				则协商确定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鹏程出租”)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担任鹏程出租董事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 (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汽车零部件	参考市价及开发试制成本, 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 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530	1.00%	30,100	否	电汇	不适用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比亚迪”)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任天津比亚迪董事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 (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参考市价及开发试制成本, 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 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8,000	8.00%	165,000	否	电汇	不适用		
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总会计师周亚琳女士担任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董事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 (包含水电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参考市价及开发试制成本, 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 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	68	0.00%	1,000	否	电汇	不适用		

		煤气燃料动力)			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比亚迪”)	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担任广汽比亚迪副董事长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 (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参考市价及开发试制成本, 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 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7,870	8.00%	199,000	否	电汇	不适用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电能售电”)	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担任深电能售电董事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 (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汽车零部件	参考市价及开发试制成本, 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 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6	0.00%	27,000	否	电汇	不适用		
深圳市蓝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 本公司董事夏佐全先生曾担任深圳市蓝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 (包含水电煤气燃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参考市价及开发试制成本, 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 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	438	0.00%	13,000	否	电汇	不适用		

		料动力)			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迪滴新能源”)	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担任深圳迪滴新能源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参考市价及开发试制成本,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94	0.00%	5,000	否	电汇	不适用		
南京中北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担任南京中北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水电等燃料动力	参考市价及开发试制成本,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2	0.00%	250	否	电汇	不适用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部件”)	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董事长王传福先生任电子部件董事长及总经理,副董事长吕向阳先生担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包含科技开发)	加工及修理修配	参考市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	2,027	45.00%	22,000	否	电汇	不适用		

	任电子部 品件董 事, 董事 夏佐全先 生担任电 子部品件 董事				定价原 则协商 确定								
深圳市 鹏程电 动汽车 出租有 限公司 (以下 简称“鹏 程出 租”)	本公司董 事长兼总 裁王传福 先生担任 鹏程出租 董事	向关联 人提供 劳务; (包含 科技开 发)	加工及 修理修 配	参考市 价并经 双方协 商确定	涉及的 产品种 类、批次 较多, 难 以披露 具体交 易价格。 关联交 易价格 严格按照 前述 定价原 则协商 确定	240	5.00%	3,500	否	电汇	不适用		
天津比 亚迪汽 车有限 公司(以 下简称 “天津比 亚迪”)	本公司董 事长兼总 裁王传福 先生任天 津比亚迪 董事	向关联 人提供 劳务; (包含 科技开 发)	加工及 修理修 配	参考市 价并经 双方协 商确定	涉及的 产品种 类、批次 较多, 难 以披露 具体交 易价格。 关联交 易价格 严格按照 前述 定价原 则协商 确定	1,744	39.00%	3,800	否	电汇	不适用		
广州广 汽比亚 迪新能 源客车 有限公 司(以下 简称“广 汽比亚 迪”)	本公司副 总裁、财 务总监吴 经胜先生 担任广汽 比亚迪副 董事长	向关联 人提供 劳务; (包含 科技开 发)	加工及 修理修 配	参考市 价并经 双方协 商确定	涉及的 产品种 类、批次 较多, 难 以披露 具体交 易价格。 关联交 易价格 严格按照 前述 定价原 则协商 确定	21	0.00%	1,100	否	电汇	不适用		

迪”)					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金融”)	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担任汽车金融董事长,本公司总会计师周亚琳女士担任汽车金融董事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包含科技开发)	其他服务	参考市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8	0.00%	300	否	电汇	不适用		
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秦川”)	本公司监事李永钊先生任北方秦川董事长	向关联人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煤、气等燃料和动力;	水电等燃料动力	参考市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21	100.00%	250	否	电汇	不适用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戴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任比戴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	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	材料	参考市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	5	0.00%	100	否	电汇	不适用		

	事会秘书 吴经胜先生任比戴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裁廉玉波先生任比戴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				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部件”）	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董事长王传福先生任电子部件董事长及总经理，副董事长吕向阳先生担任电子部件董事，董事夏佐全先生担任电子部件董事	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	汽车及手机部件中所需液晶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柔性线路板等产品	参考市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20,940	57.00%	130,000	否	电汇	不适用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子冬先生担任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方沧州明珠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	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	参考市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6,507	18.00%	14,000	否	电汇	不适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料股份”）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冬先生任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	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	参考市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7,363	20.00%	46,000	否	电汇	不适用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电能售电”）	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担任深电能售电董事	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	汽车零部件及充电设备	参考市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1,510	4.00%	4,000	否	电汇	不适用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当升”）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冬先生任北京当升独立董事	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参考市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184	1.00%	27,700	否	电汇	不适用		
深圳赛	本公司副	接受关	物流运	参考市	涉及的	208	100.00%		是	电汇	不适用		

迪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新能源”)	总裁、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担任赛迪新能源董事	联人提供的劳务;	输服务	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部品件”)	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董事长王传福先生任电子部品件董事长及总经理, 副董事长吕向阳先生担任电子部品件董事, 董事夏佐全先生担任电子部品件董事	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	汽车及手机部件中所需液晶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柔性线路板等产品	参考市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19,867	100.00%	90,000	否	电汇	不适用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融资租赁”)	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担任国际融资租赁董事长	设备直租模式和售后回租模式的租赁业务	设备直租模式和售后回租模式的租赁费用	参考市价及开发试制成本,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	13,172	100.00%	450,000	否	电汇	不适用		

					确定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戴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任比戴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经胜先生任比戴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裁廉玉波先生任比戴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提供技术服务	在产品的设计、开发、工程领域提供技术支持	开发成本加适当利润，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476	11.00%	16,000	否	电汇	不适用		
深圳市深能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售电”）	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担任深能售电董事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电力设计、工程施工服务	电力设计、工程施工服务	参考市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1,040	100.00%	17,600	否	电汇	不适用		
合计				--	--	175,260	--	1,986,7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关联双方依据签订的合同履行购销业务，合同执行达到预期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考虑到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金融”)业务发展需求,2016年6月29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资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对比亚迪汽车金融增资人民币800,000,000元。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总会计师周亚琳女士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年06月30日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租赁安排

作为出租人，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收款额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年以内(含1年)	80,649	51,667
1-2年(含2年)	56,438	46,702
2-3年(含3年)	43,075	30,935
3年以上	100,149	90,568
	<u>280,311</u>	<u>219,872</u>

作为承租人，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年以内(含1年)	399,210	489,276
1-2年(含2年)	259,095	407,227
2-3年(含3年)	6,859	231,269
3年以上	15,623	18,430
	<u>680,787</u>	<u>1,146,202</u>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与第三方租赁公司以及国际融资租赁（“出租方”）签订售后租回协议（“协议”）。根据协议，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81,969千元的一批固定资产（“标的资产”）出售给出租方，并按每年人民币286,531千元的租金将标的资产租回，租期3年。签订租赁期满时本集团可选择归还标的资产或续租。本集团认为无法合理确定是否会在租赁期满时续租或行使购买选择权，因而将该租赁判断为经营性租赁。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销售标的资产（出租物）作为出售固定资产处理。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	75,0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注 2）	7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A2）			7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75,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75,00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	15,0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注 2）	4,999.95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	50,000.00	2015 年 11 月 19 日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	15,0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注 2）	4,999.94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	100,000.00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	100,000.00	2016 年 5 月 23 日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	200,000.00	2015 年 1 月 29 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注 3）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	250,0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注 2）	117,020.4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	33,0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注 2）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0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1,181.4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00,000.00	2016年2月19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0,000.00	2016年2月26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70,000.00	2016年6月2日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BYD(H.K.)CO.,LTD	2016年3月29日	6,631.20	2016年6月30日(注2)	15.06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BYD(H.K.)CO.,LTD	2016年3月29日	2,354.08	2016年6月30日(注2)	1,992.99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BYD(H.K.)CO.,LTD	2016年3月29日	92,836.80	2015年7月29日	26,524.8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BYD(H.K.)CO.,LTD	2016年3月29日	32,306.00	2015年5月27日	11,746.46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注3)	否
BYD(H.K.)CO.,LTD	2016年3月29日	92,836.80	2016年5月19日	13,262.4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10,000.00	2016年4月21日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10,000.00	2016年5月19日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BYD(H.K.)CO.,LTD	2016年3月29日	13,262.40	2016年6月30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BYD(H.K.)CO.,LTD	2016年3月29日	11,062.50	2016年6月30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3.10	2016年6月30日(注2)	23.1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5,873.10	2016年6月30日(注2)	5,873.1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3.30	2016年6月30日(注2)	33.3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0,000.00	2015年12月1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10,000.00	2015年7月14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40,000.00	2016年2月22日	4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150,168.70	2016年6月30日(注2)	150,168.7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17,70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5年2月27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5年4月16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5年5月12日	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5年6月17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5年6月19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5年7月10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5年7月8日	1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5年9月8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5年10月15日	1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5年10月16日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6年2月26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6年4月26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6年4月19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6年5月11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6年5月17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6年5月18日	1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6年6月17日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处理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5年1月8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5年1月9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5年4月20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5年5月12日	1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5年5月13日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5年9月8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5年10月14日	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5年10月15日	1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6年1月27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6年2月3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6年4月21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6年5月12日	1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6年5月13日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46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5年4月20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5年5月15日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5年7月13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6年2月24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6年3月8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6年4月19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6年5月17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10,39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5年7月13日	3,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5年8月28日	2,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6年3月8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6年3月15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20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27,98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6年2月23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6年5月17日	1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27,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18,96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BYD(H.K.)CO.,LTD	2016年3月29日	450,000.00	2015年5月21日	13,129.78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BYD(H.K.)CO.,LTD	2016年3月29日	450,000.00	2015年5月27日	10,079.42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10,4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0,000.00	2016年3月8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59,9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BYD(H.K.)CO.,LTD	2016年3月29日	26,524.80	2016年6月30日(注2)	9,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10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34,685.5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100,000.00	2014年1月27日	57,532.10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50,000.00	2014年4月30日	31,494.95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50,000.00	2014年6月19日	31,464.77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50,000.00	2015年6月30日	17,015.5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180,000.00	2014年2月28日	55,900.91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180,000.00	2014年3月18日	21,443.08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6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16,29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8,56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50,000.00	2014年3月13日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50,000.00	2014年3月25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15,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55,228.9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0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17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10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46,999.8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50,000.00	2014年4月30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50,000.00	2014年5月6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50,000.00	2014年5月7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50,000.00	2015年7月8日	4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15,000.00	2015年9月11日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15,000.00	2016年2月1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15,000.00	2016年2月18日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100,000.00	2016年3月11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100,000.00	2016年5月25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15,000.00	2016年5月19日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50,000.00	2016年6月15日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50,000.00	2016年2月29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23,065.8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38,660.1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5,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310.8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62,625.2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11,546.6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1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4,017.7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5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25,460.1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0,000.00	2015年7月22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0,000.00	2016年5月19日	2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0,000.00	2016年4月27日	2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6,853.20	2012年2月10日	53.70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是(注3)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6,853.20	2012年2月16日	463.10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6,853.20	2012年3月22日	176.50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6,853.20	2012年4月25日	92.09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6,853.20	2012年5月23日	185.77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6,853.20	2012年5月30日	149.41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6,853.20	2012年8月16日	866.92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6,853.20	2012年10月17日	1,530.49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6,853.20	2013年2月5日	245.65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6,853.20	2013年2月5日	45.78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6,853.20	2013年2月27日	276.63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6,853.20	2013年4月2日	326.16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6,853.20	2013年4月24日	444.93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6,853.20	2013年6月19日	1,080.60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6,853.20	2013年7月3日	1,087.19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6,853.20	2013年8月6日	250.16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6,853.20	2013年9月27日	38.96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6,853.20	2013年10月23日	287.23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6,853.20	2013年10月29日	219.49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0,000.00	2013年11月4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15,000.00	2014年2月20日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15,000.00	2014年2月20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0,000.00	2014年2月28日	4,38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15,000.00	2014年4月21日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15,000.00	2014年4月21日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 (注3)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0,000.00	2014年5月9日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0,000.00	2015年7月16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10,000.00	2015年9月11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0,000.00	2015年9月25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40,000.00	2015年11月23日	4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0,000.00	2016年2月24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0,000.00	2016年3月18日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0,000.00	2016年4月18日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0,000.00	2016年4月27日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0,000.00	2016年5月16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0,000.00	2016年5月25日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0,000.00	2016年6月13日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0,000.00	2016年6月13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0,000.00	2016年6月13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南京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015年9月15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80,000.00	2016年4月14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4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1,483.17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1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12.59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4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5,338.9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1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10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88,711.67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16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20,311.02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160,000.00	2015年3月9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	否

							3)	
BYD(H. K.) CO., LTD	2016年3月29日	33,156.00	2015年3月24日	33,156.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160,000.00	2015年7月15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160,000.00	2015年7月17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40,000.00	2015年9月2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40,000.00	2015年9月6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40,000.00	2015年9月1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160,000.00	2015年5月12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160,000.00	2015年5月13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160,000.00	2015年5月26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160,000.00	2016年5月13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160,000.00	2016年5月20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160,000.00	2016年6月2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2,022.13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0,000.00	2013年10月28日	16,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0,000.00	2013年10月28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0,000.00	2014年1月10日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0,000.00	2014年1月10日	4,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480.57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3,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5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2,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50,000.00	2015年9月24日	3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4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279.38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50,000.00	2015年10月28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50,000.00	2015年11月27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40,000.00	2015年11月19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1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7,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67.64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0,000.00	2014年8月26日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0,000.00	2014年8月26日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0,000.00	2014年8月26日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0,000.00	2014年8月26日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11,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14,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0,000.00	2014年2月21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0,000.00	2014年2月21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0,000.00	2014年2月21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0,000.00	2014年4月29日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是(注3)	否

							3)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0,000.00	2014年4月29日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0,000.00	2014年4月29日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50,000.00	2015年7月15日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10,000.00	2015年9月15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0,000.00	2015年9月30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60,000.00	2016年5月11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60,000.00	2016年5月11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60,000.00	2016年5月11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60,000.00	2016年5月11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60,000.00	2016年5月11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0,000.00	2016年6月17日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0,000.00	2016年6月17日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0,000.00	2016年6月17日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0,000.00	2016年6月17日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0,000.00	2016年6月17日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10,000.00	2015年7月31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75,000.00	2014年12月25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75,000.00	2015年6月23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75,000.00	2015年6月23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0,000.00	2015年5月28日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注3)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50,000.00	2015年7月13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50,000.00	2015年9月15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60,000.00	2015年9月15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0,000.00	2015年10月28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0,000.00	2016年6月15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55,000.00	2015年7月17日	10000(注4)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55,000.00	2015年8月7日	10000(注4)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3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4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2,364.61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0,000.00	2016年6月17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50,000.00	2016年3月25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5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33,309.58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50,000.00	2016年4月18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084,85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301,14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6,533,61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356,36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1)	2016年3月29日	43,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10,30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1)	2016年3月29日	2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14,927.6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1）	2016年3月29日	8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14,354.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1）	2016年3月29日	4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1,167.1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1）	2016年3月29日	4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1,905.4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1）	2016年3月29日	40,000.00	2016年6月30日（注2）	25,028.3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C1）			143,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C2）			67,68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C3）			203,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C4）			67,685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227,85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443,82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6,811,616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499,049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0.4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 资产负债率超过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3,046,52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1,757,59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4,804,12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注1、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的填报规定，该处披露信息为本公司子公司对本公司子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

注2、本集团在融资事务的基本操作为，年初时由本公司与各银行签署统一的授信协议，在日常性的商业融资（如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保函等）活动中，该授信额度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使用，并构成本公司于授信协议下对子公司或子公司对子公司的相应担保。以上日常性的商业融资活动为正常的商业行为，本公司并无违规担保的情况。该注项下的内容为日常性商业融资活动下，数据为报告期末余额。

注3、已结清该笔借款，担保责任自动提前解除。

担保合同已失效，但担保项下的债务未结清，担保责任以实际发生金额为限任然存续。在计算担保额度合计时，以实际担保责任金额计算。

本次披露的担保数据涉及到外币的，均按2016年6月30日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原担保合同已失效的，原担保合同项下未结清的债务自动转移到新的担保合同项下。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融捷投资”）； 2、王传福、吕向阳、王传方、王海涛、吴昌会、何志奇、融捷投资、广	1、2009 年 9 月，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 A 股股东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融捷投资分别签署《不竞争承诺》，向本公司作出承诺： a.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b.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于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c.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不向其他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请见“承诺内容”	1、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2、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3、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发生因税收优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需要补缴

<p>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 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 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前的其他非境 外上市股 东、张辉斌、吕守国、吕子 菡及张长虹；3、王传福</p>	<p>d.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本着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比亚迪协商解决。</p> <p>e.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比亚迪,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比亚迪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控股子公司不受损害;如果比亚迪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p> <p>f.在比亚迪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如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比亚迪依据有关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规则,详细地披露同业竞争的性质、涉及同业竞争的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本人/本公司是否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接受投资者的监督。</p> <p>2、(1)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及本公司股东吕向阳、王传方、王海涛、吴昌会、何志奇、融捷投资、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王传福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吕向阳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此外,吕向阳进一步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融捷投资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通过融捷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其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融捷投资股权不超过其持有融捷投资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融捷投资股权。融捷投资进一步承诺:吕向阳控股融捷投资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吕向阳不再控股该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2) 本公司股东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对于吕子菡通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而其持有的本公司其他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3)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其他非境外上市股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中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夏佐全、杨龙忠、王念强、吴经胜、毛德</p>			<p>或缴纳任何税款、滞纳金或罚款。</p>
---	---	--	--	------------------------

	<p>和、何龙、夏治冰还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此外，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张辉斌控股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张辉斌不再控股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4）本公司监事张辉斌承诺：其所持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权，也不由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权。其在本公司担任监事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超过其持有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p> <p>（5）吕守国、吕子菡及张长虹就其通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融捷投资间接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融捷投资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通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融捷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p> <p>3、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针对本公司税收优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分别作出承诺。</p> <p>承诺：如果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有关下属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件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技工学校）享受的深圳特区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合法，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本人将全额承担上述应补缴的税款及其滞纳金、罚款（如有）等，并放弃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公司及上述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为其聘用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社保部门或其他政府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或被罚款，及被员工要求承担支付义务或赔偿义务，该等缴纳滞纳金、罚款或支付及赔偿义务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且不需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放弃对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不使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遭受任何损失。</p> <p>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未为其聘用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或被罚款，及被员工要求承担支付义务或赔偿义务，该等</p>			
--	---	--	--	--

		缴纳滞纳金、罚款或支付及赔偿义务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且不需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放弃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王传福、吕向阳	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请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告号	公告标题	披露时间	查询索引
2016-001	201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016 年 1 月 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002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2016 年 1 月 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003	关于公司大股东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2016 年 1 月 1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004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6 年 2 月 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005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6 年 2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006	2015 年度业绩快报	2016 年 2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007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6 年 3 月 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00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009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01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2016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01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销售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叉车及新技术产品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6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012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6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013	关于举行 2015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2016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014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016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015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2016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2016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监事会 2015 年工作报告	2016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6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社会责任报告	2016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	2016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专项说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6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6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016	关于商用车中标公示的公告	2016 年 4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017	关于商用车中标的公告	2016 年 4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018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16 年 4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019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4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16 年 4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6 年 4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 5 月 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2016 年 5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跟踪评级报告 (2016)	2016 年 5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1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跟踪评级报告 (2016)	2016 年 5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1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跟踪评级报告 (2016)	2016 年 5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020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6 月 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021	2011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6 年付息公告	2016 年 6 月 1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016 年 6 月 1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022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公告	2016 年 6 月 2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023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16 年 6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02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025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026	关于调整及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三、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1 亚迪 01	112093	2012 年 06 月 19 日	2017 年 06 月 19 日	300,000	5.2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11 亚迪 02	112190	2013 年 09 月 23 日	2018 年 09 月 23 日	300,000	6.3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5 亚迪 01	112264	2015 年 08 月 12 日	2018 年 08 月 12 日	150,000	4.1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无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6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1), “11 亚迪 01”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5.25%, 派息额 (每张) 为: 人民币 5.25 元, 每手 “11 亚迪 01” (面值 1,000 元); 派发利息为: 人民币 52.50 元 (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人民币 42.00 元; 扣税后非居民企业 (包含 QFII、RQFII) 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人民币 47.25 元)。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支付 “11 亚迪 01” 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 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如适用)。	不适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瑞银证券：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国开证券：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 A 座二区 4 层	联系人	贾巍巍； 贾广华	联系人电话	(010) 5832 8888； (010) 5178 9000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使用并履行相关程序
年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运作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4、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2016年5月27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已发行的“11亚迪01”、“11亚迪02”和“15亚迪01”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的最后审定，本公司“11亚迪01”、“11亚迪02”和“15亚迪01”的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具体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

5、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不适用

6、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11亚迪01”、“11亚迪0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4月28日，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6年5月6日，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15亚迪01”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4月29日，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6年5月13日，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8、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报告期和上年相同期间）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80.38%	82.30%	-1.92%
资产负债率	68.14%	68.80%	-0.66%
速动比率	58.46%	58.48%	-0.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32	4.64	57.7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93.98%	97.84%	-3.86%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增长57.76%，主要是新能源汽车利润增加导致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9、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参见“财务报告中的第七节—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相关内容。

10、公司逾期未偿还债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11、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12、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度约1700亿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586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1,114亿元；公司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贷款展期、减免情形。

13、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2016年6月20日，公司支付“11亚迪01”自2015年6月19日至2016年6月18日期间的利息。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14、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及201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及《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相关公告，公告内容主要为公司2015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4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主要因为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迅速，投资规模增大，资金需求增加所致，为正常支取的银行授信借款、新增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形式的融资增加所致，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15、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5,168,981	32.52%				-84,557,260	-84,557,260	720,611,721	29.10%
3、其他内资持股	805,168,981	32.52%				-84,557,260	-84,557,260	720,611,721	29.1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1,290,930	3.28%				-40,645,465	-40,645,465	40,645,465	1.64%
境内自然人持股	723,878,051	29.24%				-43,911,795	-43,911,795	679,966,256	27.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0,831,019	67.48%				84,557,260	84,557,260	1,755,388,279	70.90%
1、人民币普通股	755,831,019	30.53%				84,557,260	84,557,260	840,388,279	33.94%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915,000,000	36.95%						915,000,000	36.95%
三、股份总数	2,476,000,000	100.00%						2,476,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A股、B股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按照A股、B股分别计算）；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881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9,000,000股，并于2011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和股东承诺，本公司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40,645,465股于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限售期满，并于2016年7月1日（星期五）可上市流通，其中由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同时按照相关规定比例锁定，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传福	428,154,660	43,686,795		384,467,86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吕向阳	179,421,465			179,421,46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夏佐全	89,232,795			89,232,79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290,930	40,645,465		40,645,46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	2016年6月30日
王念强	9,524,870			9,524,870	离任及高管锁定股	2016年10月27日
李柯	8,941,050			8,941,050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吴经胜	3,219,435			3,219,43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何龙	2,110,770	225,000		1,885,770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刘焕明	1,733,650			1,733,650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张金涛	1,243,095			1,243,09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其他	296,261			296,261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合计	805,168,981	84,557,260	0	720,611,721	--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809（其中，A股股东为63,654户，H股股东为155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7.82%	688,706,666 (注 1)	-142,100		688,706,666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20.70%	512,623,820	-	384,467,865	128,155,955	质押	10,000,000

			(注 2)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9.66%	239,228,620	-	179,421,465	59,807,155	质押	102,665,556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境外法人	9.09%	225,000,000	-		225,000,000		
*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7%	162,681,860	-	40,645,465	122,036,395	质押	118,610,001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4.81%	118,977,060	-	89,232,795	29,744,265	质押	19,350,000
国联证券一建设银行一国联比亚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2%	32,590,612			32,590,612		
杨龙忠	境内自然人	1.07%	26,500,000	-		26,500,000	质押	5,38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20,873,400			20,873,400		
王念强	境内自然人	0.77%	19,049,740	-	9,524,870	9,524,870	质押	6,900,000
<p>* : 此标记表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含有登记日收市后由限售股解限而来的股份, 该股份可于次一日上市交易。</p> <p>注 1: 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p> <p>注 2: 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股份;</p> <p>注 3: 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p>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3)	<p>2009 年 7 月 30 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43 号文核准, 公司向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中美能源控股公司) 定向增发 22,500 万股 H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港币 8.00 元), 并完成该等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 205,010 万股增至 227,510 万股。详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p>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吕向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 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 和 10.5% 的股权;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种类			

	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688,706,666 (注 1)	境外上市外资股	688,706,666
BERKSHIRE HATHWAY ENERGY(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225,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25,000,000
王传福	128,155,955 (注 2)	人民币普通股	128,155,955
*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2,036,395	人民币普通股	122,036,395
吕向阳	59,807,155	人民币普通股	59,807,155
国联证券—建设银行—国联比亚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590,612	人民币普通股	32,590,612
夏佐全	29,744,265 (注 3)	人民币普通股	29,744,265
杨龙忠	2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87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73,400
毛德和	13,721,150	人民币普通股	13,721,150
* : 此标记表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含有登记日收市后由限售股解限而来的股份, 该股份可于次日上市交易。			
注 1: 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注 2: 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股份;			
注 3: 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传福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吕向阳先生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 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和 10.5%的股权; 2、HKSCC NOMINEES LIMITED 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参见注 4)	本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 股东杨龙忠先生通过其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1,000,000 股 A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股)	本期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股)	期末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股)
王传福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现任	512,623,820			512,623,820			
吕向阳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现任	239,228,620			239,228,620			
夏佐全	非执行董事	现任	118,977,060			118,977,060			
王子冬	独立董事	现任							
邹飞	独立董事	现任							
张然	独立董事	现任							
董俊卿	独立监事、监事会主席	现任							
李永钊	独立监事	现任							
黄江锋	股东监事	现任							
王珍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严琛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吴经胜	副总裁、财务总监	现任	4,457,580			4,457,580			
李柯	副总裁	现任	11,921,400			11,921,400			
廉玉波	副总裁	现任	37,215			37,215			
何龙	副总裁	现任	2,514,360			2,514,360			
刘焕明	副总裁	现任	3,948,980			3,948,980			
张金涛	副总裁	现任	1,657,460			1,657,460			
罗红斌	副总裁	现任	37,100			37,100			
李黔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现任	27,500			27,500			
周亚琳	总会计师	现任	293,200			293,200			
合计	--	--	895,724,295	0	0	895,724,295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68,747,000.00	6,596,426,000.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45,000.00	18,207,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09,411,000.00	6,798,810,000.00
应收账款	27,669,582,000.00	21,519,093,000.00
预付款项	265,834,000.00	226,962,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3,688,000.00	509,414,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044,181,000.00	15,750,55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2,190,000.00	499,927,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762,222,000.00	2,492,277,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8,850,900,000.00	54,411,666,000.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75,796,000.00	3,071,357,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1,279,000.00	65,773,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03,945,000.00	1,888,71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972,477,000.00	32,368,535,000.00
在建工程	5,478,912,000.00	5,757,798,000.00
工程物资	3,687,149,000.00	3,729,764,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950,059,000.00	8,790,228,000.00
开发支出	3,035,263,000.00	3,075,674,000.00
商誉	65,914,000.00	65,914,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7,898,000.00	1,080,416,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5,245,000.00	1,179,91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883,937,000.00	61,074,089,000.00
资产总计	121,734,837,000.00	115,485,755,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276,808,000.00	19,943,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866,924,000.00	12,897,076,000.00
应付账款	15,258,184,000.00	18,581,611,000.00

预收款项	1,629,643,000.00	2,438,009,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06,312,000.00	2,118,495,000.00
应交税费	505,189,000.00	641,187,000.00
应付利息	250,698,000.00	192,693,000.00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888,323,000.00	1,873,266,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98,325,000.00	6,469,0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9,280,000.00	166,350,000.00
预计负债-流动	1,030,170,000.00	778,577,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3,219,856,000.00	66,110,124,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92,441,000.00	6,745,955,000.00
应付债券	1,494,526,000.00	4,483,946,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4,658,000.00	568,149,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76,276,000.00	1,548,3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27,901,000.00	13,346,390,000.00
负债合计	82,947,757,000.00	79,456,514,00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76,000,000.00	2,47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795,800,000.00	3,2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795,800,000.00	3,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312,990,000.00	10,311,853,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96,603,000.00	818,956,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83,551,000.00	2,383,551,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264,228,000.00	13,104,044,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29,172,000.00	32,294,404,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3,957,908,000.00	3,734,837,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87,080,000.00	36,029,241,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734,837,000.00	115,485,755,000.00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482,000.00	1,349,5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45,000.00	3,746,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658,000.00	16,745,000.00
应收账款	4,331,599,000.00	3,265,865,000.00
预付款项	330,000.00	2,259,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3,632,577,000.00	22,844,575,000.00
存货	84,948,000.00	79,497,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340,000.00	15,34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274,000.00	2,137,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8,431,253,000.00	27,579,704,00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45,654,000.00	3,041,21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840,000.00	14,84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655,482,000.00	7,638,574,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73,154,000.00	1,675,750,000.00
在建工程	6,467,000.00	5,700,000.00
工程物资	50,432,000.00	31,394,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4,621,000.00	140,358,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249,000.00	80,935,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7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53,899,000.00	12,633,040,000.00
资产总计	40,985,152,000.00	40,212,744,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80,000,000.00	6,764,23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628,000.00	49,790,000.00
应付账款	1,616,542,000.00	2,745,486,000.00
预收款项	5,889,000.00	8,28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0,333,000.00	94,843,000.00
应交税费	21,360,000.00	44,059,000.00
应付利息	220,135,000.00	175,50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40,094,000.00	1,770,351,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61,960,000.00	4,509,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29,000.00	804,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476,770,000.00	16,163,250,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35,528,000.00	2,819,710,000.00
应付债券	1,494,526,000.00	4,483,946,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4,658,000.00	568,149,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1,000.00	1,29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95,593,000.00	7,873,100,000.00
负债合计	24,472,363,000.00	24,036,350,00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76,000,000.00	2,47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795,800,000.00	3,2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795,800,000.00	3,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854,958,000.00	5,854,958,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61,741,000.00	983,411,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1,028,000.00	601,028,000.00
未分配利润	3,023,262,000.00	3,060,997,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12,789,000.00	16,176,394,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985,152,000.00	40,212,744,000.0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949,565,000.00	31,582,366,000.00
其中：营业收入	44,949,565,000.00	31,582,366,000.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055,852,000.00	31,030,739,000.00
其中：营业成本	35,588,441,000.00	26,075,750,000.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6,329,000.00	660,930,000.00
销售费用	1,804,047,000.00	1,201,130,000.00
管理费用	3,022,396,000.00	2,302,538,000.00
财务费用	657,280,000.00	628,644,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367,359,000.00	161,747,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62,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205,000.00	-89,339,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4,799,000.00	-90,805,0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87,346,000.00	462,288,000.00
加：营业外收入	275,622,000.00	389,04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3,893,000.00	20,79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398,000.00	3,763,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9,075,000.00	830,538,000.00
减：所得税费用	540,008,000.00	206,342,00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9,067,000.00	624,196,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9,696,000.00	466,660,000.00
少数股东损益	209,371,000.00	157,536,00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653,000.00	5,997,0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2,353,000.00	7,112,0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2,353,000.00	7,112,00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1,670,00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3,000.00	7,112,000.0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00,000.00	-1,115,0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60,414,000.00	630,193,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7,343,000.00	473,772,0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071,000.00	156,421,00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7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572,386,000.00	2,374,701,000.00
减：营业成本	4,064,671,000.00	2,107,509,0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91,000.00	13,407,000.00
销售费用	2,274,000.00	5,688,000.00
管理费用	107,963,000.00	148,696,000.00
财务费用	497,520,000.00	431,445,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252,000.00	5,259,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9,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303,000.00	311,396,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908,000.00	-3,391,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17,000.00	-25,907,000.00
加：营业外收入	15,484,000.00	27,61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24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76,000.00	4,906,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25,000.00	-3,195,000.00
减：所得税费用	-21,915,000.00	-66,682,0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40,000.00	63,487,00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1,670,0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1,670,00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1,670,00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030,000.00	63,487,000.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注 1）	0.02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未扣减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其股利部分。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51,571,000.00	37,881,353,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5,237,000.00	608,648,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578,000.00	612,869,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34,386,000.00	39,102,87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58,957,000.00	27,030,595,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34,818,000.00	5,952,021,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2,808,000.00	1,824,188,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296,000.00	1,274,025,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62,879,000.00	36,080,829,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493,000.00	3,022,041,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0	
处置合营或联营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3,1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54,000.00	1,46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72,000.00	1,499,35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93,000.00	56,5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7,939,000.00	1,557,35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00,823,000.00	5,352,455,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3,378,000.00	692,7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4,201,000.00	6,045,235,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6,262,000.00	-4,487,876,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91,138,000.00	11,276,29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现金	595,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75,000.00	45,98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26,413,000.00	11,322,27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20,076,000.00	9,569,41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2,790,000.00	831,898,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98,37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2,866,000.00	10,401,31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3,547,000.00	920,967,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004,000.00	14,198,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8,204,000.00	-530,670,0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9,531,000.00	4,089,466,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1,327,000.00	3,558,796,000.0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9,415,000.00	3,509,553,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5,000.00	12,478,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848,000.00	119,621,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6,488,000.00	3,641,652,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74,585,000.00	4,106,795,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424,000.00	312,725,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284,000.00	145,773,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249,000.00	147,672,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3,542,000.00	4,712,96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054,000.00	-1,071,313,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9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4,000.00	193,48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179,000.00	193,48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540,000.00	189,411,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117,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540,000.00	307,211,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361,000.00	-113,725,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20,000,000.00	4,217,37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现金	595,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6,363,000.00	4,217,37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56,648,000.00	2,686,93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7,274,000.00	382,422,000.00
其中：支付的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98,37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3,922,000.00	3,079,21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441,000.00	1,138,167,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79,000.00	-210,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3,495,000.00	-47,081,0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7,846,000.00	317,227,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351,000.00	270,146,000.0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76,000,000.00		3,200,000,000.00	10,311,853,000.00		818,956,000.00		2,383,551,000.00		13,104,044,000.00	3,734,837,000.00	36,029,241,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6,000,000.00		3,200,000,000.00	10,311,853,000.00		818,956,000.00		2,383,551,000.00		13,104,044,000.00	3,734,837,000.00	36,029,241,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5,800,000.00	1,137,000.00		-222,353,000.00				2,160,184,000.00	223,071,000.00	2,757,839,00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2,353,000.00				2,259,696,000.00	223,071,000.00	2,260,414,000.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5,800,000.00										595,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95,800,000.00										595,8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8,375,000.00		-98,37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支付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息										-98,375,000.00		-98,375,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37,000.00						-1,137,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137,000.00						-1,137,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76,000.00	3,795,800,000.00	10,312,990,000.00			596,603,000.00				2,383,551,000.00	15,264,228,000.00	3,957,908,000.00	38,787,080,000.0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76,000,000.00				10,296,201,000.00		-153,624,000.00		2,108,206,000.00		10,638,814,000.00	3,528,840,000.00	28,894,437,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6,000,000.00				10,296,201,000.00		-153,624,000.00		2,108,206,000.00		10,638,814,000.00	3,528,840,000.00	28,894,437,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6,000.00		7,112,000.00				464,584,000.00	56,421,000.00	530,193,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12,000.00				466,660,000.00	156,421,000.00	630,193,0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支付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息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76,000.00							-2,076,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076,000.00							-2,076,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76,000.00				10,298,277,000.00		-146,512,000.00		2,108,206,000.00		11,103,398,000.00	3,585,261,000.00	29,424,630,000.0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76,000.00		3,200,000,000.00		5,854,958,000.00		983,411,000.00		601,028,000.00	3,060,997,000.00	16,176,394,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6,000.00		3,200,000.00		5,854,958,000.00		983,411.00		601,028,000.00	3,060,997,000.00	16,176,394,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5,800.00				-221,670,000.00			-37,735,000.00	336,395,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1,670,000.00			60,640,000.00	-161,030,0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5,800.00								595,8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95,800.00								595,8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8,375,000.00	-98,37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支付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息										-98,375,000.00	-98,375,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76,000,000.00		3,795,800,000.00		5,854,958,000.00		761,741,000.00		601,028,000.00	3,023,262,000.00	16,512,789,000.0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76,000,000.00				5,854,958,000.00				499,464,000.00	2,183,598,000.00	11,014,02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6,000,000.00				5,854,958,000.00				499,464,000.00	2,183,598,000.00	11,014,02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487,000.00	63,487,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487,000.00	63,487,0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支付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息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76,000.00				5,854,958,000.00				499,464,000.00	2,247,085,000.00	11,077,507,000.00

三、公司基本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2002年经原国家经贸委以《关于同意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号）以及《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复函》（国经贸厅企改[2002]348号）批准，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200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于2002年6月11日整体变更设立贵公司。贵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17458F），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延安路，办公地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00千元，股本总数为390,0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经2002年6月12日召开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423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19号）等文件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于2002年7月31日在境外首次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149,5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39,500千元。

经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商资批[2008]490号)、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8]1240号)以及本公司2008年3月20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539,500千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28股的方式增加总股本,共计转增股本1,510,6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转增完成后,股本总额由人民币539,500千元增至人民币2,050,100千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43号)批准,本公司于2009年7月30日向中美能源控股公司定向增发225,000千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外资企业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9]1715号)批准,本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2,050,100千元增至人民币2,275,100千元,并于2009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881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发行境内上市社会公众股(A股)。该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发行数量为79,000千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于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始上市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66号)批准,本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完成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121,9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4]542号)批准,本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2,354,100千元增至人民币2,476,000千元,并于2014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2,476,000千股。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道路普通货运;3D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

本公司直接第一大股东和最终第一大股东均为自然人王传福,持股比例为20.89%。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26日决议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期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14,368,956千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及金融信贷额度以满足未来的流动资金及其他日常营运所需,不会因营运资金的短缺而面临有关持续经营方面的问题,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是适当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租赁-售后回租、其他权益类工具、无形资产中研发支出资本化和摊销。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

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

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作为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组成部分的外币货币性项目，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时，该累计差额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对于在可预见的未来无需偿还、实质构成对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反映的，管理层将母子公司的此项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相互抵消，差额计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

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

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50%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千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新能源业务应收款项(组合一)	账龄分析法
非新能源业务应收款项(组合二)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一：

	单项金额重大且未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的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 收账款的计提比例 (%)	长期应收款及其 他应收款计提 比例(%)
2年以内(含2年)	-	-	-
2-3年(含3年)	10	10	-
3-4年(含4年)	30	30	-
4-5年(含5年)	50	50	-
5年以上	100	100	-

组合二：

	单项金额重大且未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的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 收账款的计提比例 (%)	长期应收款及其 他应收款计提 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	-	-
7-12个月(含12个月)	-	75	-
1年以上	100	100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生产用模具等。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生产用模具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在产品及周转材料按类别计提。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以及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

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资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2) 折旧方法

除永久业权土地不计提折旧以及除机器设备中的模具按工作量法折旧外，其余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按照年限平均法折旧的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估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年	5%	1.9%-9.5%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19%
运输工具	5年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年及5年以下	5%	19%及19%以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在各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7-99年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软件

2-10年
5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除新能源汽车研发支出所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生产总量法计算摊销之外，其余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7、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其他地区

本集团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退休计划，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9、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如永续债或其他类似金融工具（如：可续期委托贷款、中期票据）不可赎回(或只可在发行人的选择下赎回)

且其中任何利息及分派均为酌情性质，则该工具应分类为权益。分类为权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和分派均确认为权益中的分配。

21、收入

收入仅在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租金收入在租约持续期间按直线法确认。

22、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4、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售后租回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照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售后租回交易认为定经营租赁的，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售后租回交易如果不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时，有关损失应予以递延并计入递延收益，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如果售价大于公允价值，其大于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租赁期内分摊。

售后租回交易未被认定为经营租赁的，由于与标的资产（出租物）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报酬和风险并未转移，本集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定其实质为出租方（金融机构）以租赁物作为抵押品向承租方（本集团）提供借款。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标的资产（出租物）的名义售价作为长期借款处理，标的资产（出租物）仍旧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

2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租赁

对于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售后租回安排，本集团按照重置成本法确认交易资产的公允价值，并在租赁开始日根据实际情况判断租赁期届满时承租人是否会行使购买租赁资产选择权，来判断租回业务属于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以及相应的处理。

股利分配引起的代扣代缴所得税之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对于其境外子公司来源于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分派的股利是否需要计提代扣代缴所得税取决于股利实际支付时点。本集团若预计该盈利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予以分派，且能控制该等子公司由股利分派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则不需计提上述代扣代缴所得税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金额以及相应的税率，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由管理层根据会影响应收款项回收的客观证据(如债务人破产或出现严重财务困难的可能性)确定。管理层将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估计坏账准备。

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单个存货项目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

折旧及摊销

本集团于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有关的估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以年限平均法或生产总量法计算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反映了管理层就本集团拟从使用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获得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间的估计。

产品质量保证的预计负债

本集团对出售的产品提供质量保证。管理层根据销售量与过往维修程度及退换货记录估计因该产品质量保证事项形成的预计负债，并适当时折现至其现值。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6% 或 17% 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6% 或 17% 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集团直接出口的货物缴纳增值税按照“免、抵、退”的有关规定执行，退税率为 0%-17%。小规模纳税人按征收率 3% 计缴。
消费税	按不同排量的汽车收入和电池收入	汽车消费税按照 1%-9% 从价定率计缴消费税。电池消费税按照 4% 从价定率计缴消费税（其中镍氢和锂电池免征消费税）
营业税	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营业收入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本集团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营业收入的 3% 或 5% 计缴营业税。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全面实施，营业税也随着下降。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应本集团内各分、子公司的个别情况按国家规定的比例 1-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依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企业所得税。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缴纳。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缴纳。
堤围防护费	按照营业收入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及当地有关规定计缴。
个人所得税	支付予职工的所得税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本集团支付予职工的所得额由本集团按超额累进税率

		代为扣缴所得税。
海外税项	海外税项根据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海外税项根据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下属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为2004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根据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中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税收优惠有关规定，其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年为五免五减半的第二个免税年度。

本公司下属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为2006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5年再次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为1998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5年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为2006年设立于惠州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5年再次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为2007年6月设立于惠州市的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3年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3年至2015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将于2016年8月重新申请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预计2016年通过认定并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为2007年设立于惠州市的生产型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5年再次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设立于西安市的生产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2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当在第一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陕西省发改委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5 号）确认该公司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4月向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申请并经审核确认，2011年至2020年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将在以后每年向税务局备案。

本公司下属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为2008年12月设立于商洛市的生产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2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当在第一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2014年本公司由外资变为内资企业，陕西省发改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确认该公司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2014年至2020年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将在以后每年向税务局备案。

本公司下属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为设立于西安市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2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当在第一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陕西省发改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年修订）》确认该公司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向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申请并经审核确认，2015年至2020年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

公司将在以后每年向税务局备案。

本公司下属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为2002年设立于上海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4年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年至2016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2009年设立于长沙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3年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3年至2015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将于2016年10月重新申请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预计2016年通过认定并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为2003年设立于北京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5年再次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为2008年设立于宁波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5年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为2003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外商独资企业。该公司于2015年再次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27	714
银行存款	5,190,200	6,278,817
其他货币资金	277,420	316,895
合计	5,468,747	6,596,4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15,551	548,412

其他说明

于201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8,157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26,876千元)的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保证金,另有人民币109,263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90,019千元)为信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受限性质。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615,551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48,412千元)。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7天至6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45	18,207
衍生金融资产	5,045	18,207
合计	5,045	18,207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72,570	4,393,214
商业承兑票据	2,136,841	2,405,596
合计	5,809,411	6,798,81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33,153
合计	933,153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67,630	11,920
合计	867,630	11,92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237
银行承兑汇票	402
合计	1,639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0,713	1.67%	268,660	57.08%	202,053	532,734	2.42%	270,954	50.86%	261,7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94,488	97.86%	195,954	0.71%	27,398,534	21,393,894	97.22%	181,330	0.85%	21,212,5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415	0.47%	62,420	47.50%	68,995	78,565	0.36%	33,816	43.04%	44,749
合计	28,196,616	100.00%	527,034	1.87%	27,669,582	22,005,193	100.00%	486,100	2.21%	21,519,0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50,144	50,144	100.00%	客户已破产
客户二	46,746	46,746	100.00%	客户破产保护
客户三	27,327	27,327	100.00%	客户经济状况不佳
客户四	24,354	24,354	100.00%	客户经济状况不佳
客户五	68,803	25,026	36.00%	客户经济状况不佳
其他	253,339	95,063	38.00%	争议中
合计	470,713	268,66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26,658,409	12,753	0.05%
1 年以内小计	26,658,409	12,753	0.05%
1 至 2 年	703,273	30,208	4.30%
2 至 3 年	98,749	96,168	97.38%
3 年以上	134,057	56,825	42.39%

3 至 4 年	79,241	34,986	44.15%
4 至 5 年	48,032	15,055	31.34%
5 年以上	6,784	6,784	100.00%
合计	27,594,488	195,954	0.7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6,379,00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4,673,000.00 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无以前期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重大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货款	791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2015年度无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第三方	1,582,236	-	5.61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第三方	1,247,707	-	4.43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第三方	894,745	33,236	3.17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第三方	281,486	-	1.00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第三方	264,097	1,469	0.94
		<u>4,270,271</u>	<u>34,705</u>	<u>15.15</u>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中与多家银行订立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协议，将若干应收账款转让予银行（“应收账款保理”）。在若干应收账款保理协议下，本集团不需要承担应收账款转让后的债务人违约风险和延迟还款风险，已转移应收账款所有权之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本集团对该保理协议下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面价值终止确认。于2016年6月30日相关保理协议下已转让而未到期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09,016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72,238千元），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3,313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672千元）。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千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3,124	91.46%	200,080	88.16%
1至2年	13,860	5.21%	15,064	6.64%
2至3年	4,030	1.52%	6,677	2.93%
3年以上	4,820	1.81%	5,141	2.27%
合计	265,834	--	226,962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账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于2016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项余额第一大供应商	38,068	14.32
预付款项余额第二大供应商	12,467	4.69
预付款项余额第三大供应商	11,239	4.23
预付款项余额第四大供应商	10,288	3.87
预付款项余额第五大供应商	8,073	3.04
合计	80,135	30.15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9,478	28.04%	149,478	100.00%	0	149,635	22.70%	149,635	100.00%	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3,688	71.96%	0	0.00%	383,688	509,414	77.30%	0	0.00%	509,414
合计	533,166		149,478		383,688	659,049		149,635		509,4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94,616	94,616	100.00%	客户破产保护
客户二	54,862	54,862	100.00%	客户提交破产申请
合计	149,478	149,47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7,00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保证金及押金	106,617	126,713
员工借款	62,116	54,392
出口退税及税金	43,641	153,509
待摊费用	36,263	37,793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91,747	87,013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149,478	149,635
公务车预支借款	8,115	12,027
其他	35,189	37,967
合计	533,166	659,04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94,616	三年以上	17.75%	94,616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54,862	三年以上	10.29%	54,862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保证金及押金	53,871	两年以内	10.10%	0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出口退税及税金	17,301	一年以内	3.24%	0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出口退税及税金	12,713	一年以内	2.38%	0
合计	--	233,363	--	43.76%	149,478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40,216	137,933	3,902,283	3,755,996	174,282	3,581,714
在产品	7,126,146	126,950	6,999,196	6,003,227	68,115	5,935,112
库存商品	4,462,298	146,353	4,315,945	5,325,272	118,581	5,206,691
周转材料	848,643	21,886	826,757	1,043,242	16,209	1,027,033

合计	16,477,303	433,122	16,044,181	16,127,737	377,187	15,750,550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4,282	20,904		57,253		137,933
在产品	68,115	67,731		8,896		126,950
库存商品	118,581	57,511		29,739		146,353
周转材料	16,209	9,808		4,131		21,886
合计	377,187	155,954		100,019		433,122

本年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以资产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本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产品价格回升或产成品销售相应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89,878千元)的存货进行抵押，取得人民币0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89,878千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五、7，19)。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销售商品	442,190	499,927
合计	442,190	499,927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抵押借款手续费及利息	54,323	36,524
待抵扣增值税	2,666,165	2,199,715
理财产品		200,000
职工福利房成本(注1)	41,734	56,038
合计	2,762,222	2,492,277

其他说明：

注1：亚迪二村工程于2013年竣工，分项验收已完成并开始对员工销售。2016年1-6月确认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7,557千元(2015年1-6月：人民币5,141千元)，将其他流动资产中人民币15,693千元结转营业成本(2015年1-6月：人民币4,703千元)。确认收入的部分已收到全部房款并办理员工的收房手续。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775,796		2,775,796	3,071,357		3,071,35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740,654		2,740,654	3,036,215		3,036,215
按成本计量的	35,142		35,142	35,142		35,142
合计	2,775,796		2,775,796	3,071,357		3,071,357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725,000	1,725,000
公允价值	2,740,654	2,740,65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15,654	1,015,654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前海保险交易中心	5,000			5,000					4.35%	
深圳市前海鹏诚建鑫投资基金企业	30,000			30,000					3.23%	2,388
西藏昌都地区天晖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2			142					2.00%	
合计	35,142			35,142					--	2,388

其他说明：

本年末公司无持有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12个月，尚未根据成本与期末公允价值差额计提减值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于2016年6月30日，账面值为人民币35,142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5,142千元）之未上市权益投资按成本净值列帐，原因是合理公允价值无法获取，本集团认为其公允价值不可合理计量。本集团无意于可预见期限出售该权益投资。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1,279		41,279	65,773		65,773	5%-8%
合计	41,279		41,279	65,773		65,773	--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鹏程出租”)(注 1)"	20,547			-5,107							15,440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比亚迪戴姆勒”)(注 2)"	589,218			-127,696							461,522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注 3)"	159,579			-6,284							153,295	
"南京江南纯电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江南出租”)(注 4)"	7,318			-2,449							4,869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比亚迪电动汽车”)(注 5)"	4,008			-200							3,808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广汽比亚迪”)(注 6)	133,615			-30,864						102,751	
盛世新迪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盛世新迪”)(注 7)	980		-980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汽车金融”)(注 8)	407,333			12,396						419,729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汽车”)(注 9)”	132,668			-10,117						122,551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深圳迪滴”) (注 10)	59,969			-13,529						46,440	
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北京华林特装车”)(注 11)	1,282	39,697		543						41,522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湖北储能电站”)(注 12)	5,500			8						5,508	
小计	1,522,017	39,697	-980	-183,299						1,377,435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充电易科技有限公司(“充电易”)(注 13)				393						393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际融资租赁”)(注 14)	60,223	60,000		-10,008						110,215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深电能”)(注	19,899			856						20,755	

15)											
"山煤灵丘比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山煤灵丘比星”）(注 16)"	2,000									2,000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扎布耶锂业”）(注 17)"	272,480			9,705						282,185	
"杭州西湖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杭州西湖运营”）(注 18)"	6,819			-638						6,181	
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前海绿色交通”）(注 19)	5,277		-2,200	-335						2,742	
上海利港环态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港”）(注 20)		3,000		-1,854						1,146	
其他联营公司(注 21)		893								893	
小计	366,698	63,893	-2,200	-1,881						426,510	
合计	1,888,715	103,590	-3,180	-185,180						1,803,945	

其他说明

注1：于2010年3月2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汽车工业”）与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团”）共同出资设立鹏程出租，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45%和55%。根据章程，鹏程出租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4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鹏程出租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汽车工业和深圳巴士集团共同批准，汽车工业和深圳巴士集团对鹏程出租实施共同控制，因此鹏程出租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2：于2011年2月16日，汽车工业与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戴姆勒”）共同出资设立比亚迪戴姆勒，双方持股比例各占50%。于2012年12月、2013年8月和2014年3月汽车工业分别以人民币450,000千元、150,000千元和280,000千元对比亚迪戴姆勒进行增资，戴姆勒以同比例对比亚迪戴姆勒进行增资。根据修订后的章程，比亚迪戴姆勒董事会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5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比亚迪戴姆勒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汽车工业和戴姆勒共同批准，汽车工业和戴姆勒对比亚迪戴姆勒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比亚迪戴姆勒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3：于2013年11月21日，汽车工业与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公交集团”）共同出资设

立天津比亚迪，双方持股比例各占50%。于2014年7月，汽车工业以人民币85,000千元对天津比亚迪进行增资，天津公交集团以同比例对天津比亚迪进行增资。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天津比亚迪董事会七名董事中，双方各委派三名，共同外聘一名，汽车工业占其表决权比例之5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天津比亚迪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汽车工业和天津公交集团对天津比亚迪实施共同控制，因此天津比亚迪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4：于2013年12月27日，汽车工业与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公交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江南出租，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60%和40%。根据章程，江南出租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6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江南出租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汽车工业和南京公交集团对江南出租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江南出租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5：于2014年6月30日，汽车工业与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科招商”）及其子公司深圳市中科招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科”）共同出资设立比亚迪电动车，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50%、40%和10%。根据章程，比亚迪电动汽车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6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比亚迪电动汽车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汽车工业、中科招商和深圳中科对比亚迪电动汽车实施共同控制，因此对比亚迪电动汽车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6：于2014年8月4日，本公司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汽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广汽比亚迪，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51%和49%。于2015年6月，公司以人民币91,800千元对广汽比亚迪进行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根据章程，广汽比亚迪董事会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比亚迪股份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5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广汽比亚迪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比亚迪股份和广汽集团对广汽比亚迪实施共同控制，因此广汽比亚迪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7：于2014年11月4日，汽车工业与新国线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新国线运输”）共同出资设立盛世新迪，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49%和51%。根据章程，盛世新迪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4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盛世新迪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汽车工业和新国线对盛世新迪实施共同控制，因此盛世新迪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2015年3月，本集团对盛世新迪进行注资人民币980千元。2016年4月27日，本集团将所持盛世新迪49%股权以人民币420千元转让给牛立军。

注8：于2015年2月2日，本公司收到了《陕西银监局关于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陕银监复[2015]2号，同意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业，批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出资4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80%，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20%。截至2015年6月30日，双方出资已完成。按照2015年4月修订的章程，汽车金融公司设董事五名，有四名由本公司委派，一名由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章程约定董事会所作所有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一致通过，因此，本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汽车金融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汽车金融公司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9：于2015年1月，杭州西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启星东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韶关绿动出租车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杭州西湖汽车，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6%、25%、25%和24%。根据章程，杭州西湖汽车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五分之二且董事会每项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公司与其他股东对杭州西湖汽车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杭州西湖汽车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10：于2015年9月，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滴滴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迪滴，各方持股比例为60%和40%，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迪滴设董事3名，有2名由本公司委派，其占表决权比例66.67%，章程约定董事会所作所有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因此，本公司与滴滴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对迪滴新能源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深圳迪滴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另外，本年深圳迪滴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包含广州市亚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广州亚滴”）和南京中北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南京中北迪滴”），其中广州亚滴是深圳迪滴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公司作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披露；南京中北迪滴是深圳迪滴的合

营公司且本公司有董事在南京中北迪滴任职，因此本公司将该公司作为本集团之其他关联方披露。

注11：于2015年10月28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北京华林特装车，各方持股比例为24.5%、51%和24.5%。于2016年3月30日，北京华林特装车更新公司章程，由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各方持股比例为49%和5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设5名成员，由非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委派需经股东会一致通过。因此，本公司与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对北京华林特装车实施共同控制，因此北京华林特装车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12：于2015年9月30日，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北储能电站，各方持股比例为55%和45%。根据章程，湖北储能电站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五分之三且重大项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公司与其他股东对湖北储能电站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湖北储能电站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13：于2016年3月25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充电易科技有限公司(“充电易”)，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0%、75%和5%。根据章程充电易董事会4名董事中，有1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25%，因此，本公司对充电易具有重大影响，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14：于2014年7月，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国际融资租赁，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30%和70%。于2015年1月，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国际融资租赁增资后，比例分别变更为15%、35%及50%。于2016年4月，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国际融资租赁增资人民币60,000千元，增资后持股比例分别变更为30%、35%及35%。根据章程，国际融资租赁董事会三名董事中，有一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33%。因此，本公司对国际融资租赁具有重大影响，国际融资租赁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15：于2015年1月，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深电能”)，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0%、60%和20%。于2015年11月，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深电能增资，比例分别变更为40%，50%和10%。根据章程深电能董事会5名董事中，有1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20%，因此，本公司对深电能具有重大影响，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16：于2014年4月，汽车工业与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煤灵丘比星，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0%、60%和20%。根据章程，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一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20%。因此，本公司对山煤灵丘比星具有重大影响，山煤灵丘比星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17：于2011年3月，本公司以人民币201,825千元现金收购扎布耶锂业18%的股权。根据章程，扎布耶锂业董事会九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22%。于2011年9月，本公司以人民币90,000千元对扎布耶锂业进行增资，扎布耶锂业的其他股东以同比例对扎布耶锂业进行增资。增资后，本公司占扎布耶锂业的股权比例不变。根据修订后的章程，扎布耶锂业董事会十一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18%。由于本公司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18%、50.72%和20%，按照章程约定扎布耶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因此，本公司对扎布耶锂业具有重大影响，扎布耶锂业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18：于2014年7月，汽车工业与杭州西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普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伟星共同出资设立杭州西湖运营，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9%、31%、20%和20%。根据章程，杭州西湖运营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一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20%。因此，本公司对杭州西湖运营具有重大影响，杭州西湖运营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19：于2014年12月，汽车工业与深圳市新国线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国线交通”)、深圳市前海联合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前海联合发展”)共同出资设立前海绿色交通，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30%、40%、30%。于2016年6月30日，汽车工业减少投资人民币2200千元，持股比例下降为19%。根据章程，前海绿色交通董事会七名董

事中，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29%。因此，本公司对前海绿色交通具有重大影响，前海绿色交通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20：于2016年5月27日，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上海利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及赵康如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利港环态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港”），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30%、38%和32%。根据章程，上海利港董事会三名董事中，由三方各委派一人担任，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所有决议事项，必须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因此，本公司对上海利港具有重大影响，上海利港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21：于2014年8月26日，BYD (U.K.) CO.,LTD.(“BYD(U.K.)”)和其他6位自然人分别成立了Adrastea Cars Limited、Callisto Chargepoints Limited、Thriev Systems and Marketing Limited、Thriev Intelligent Personal Transportation Solution Ltd等四家公司，BYD(U.K.)持股比例均为25%。根据章程，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所有决议事项，必须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因此，本公司对该四家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均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况，因此，不需要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3,736,483	36,814,733	626,946	6,017,347	57,195,509
1.期初余额	12,950,247	33,550,787	470,540	5,543,522	52,515,096
2.本期增加金额	801,241	3,457,436	156,164	726,554	5,141,395
(1) 购置	21,504	2,240,524	118,847	329,300	2,710,175
(2) 在建工程转入	779,737	1,216,912	37,317	397,254	2,431,22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5,005	193,490	-242	252,729	460,982
(1) 处置或报废	21,832	200,750	8,902	258,139	489,623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827	-7,260	-9,144	-5,410	-28,641
4.期末余额	13,736,483	36,814,733	626,946	6,017,347	57,195,509
二、累计折旧	1,995,991	16,389,595	202,914	3,414,946	22,003,446
1.期初余额	1,843,539	14,617,015	156,521	3,309,879	19,926,954
2.本期增加金额	172,494	1,952,050	49,595	350,648	2,524,787
(1) 计提	172,494	1,952,050	49,595	350,648	2,524,787

3.本期减少金额	20,042	179,470	3,202	245,581	448,295
(1) 处置或报废	21,540	181,348	4,488	246,049	453,425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98	-1,878	-1,286	-468	-5,130
4.期末余额	1,995,991	16,389,595	202,914	3,414,946	22,003,446
三、减值准备	42,353	177,233			219,586
1.期初余额	42,353	177,254			219,60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21			21
(1) 处置或报废		21			21
4.期末余额	42,353	177,233			219,586
四、账面价值	11,698,139	20,247,905	424,032	2,602,401	34,972,477
1.期末账面价值	11,698,139	20,247,905	424,032	2,602,401	34,972,477
2.期初账面价值	11,064,355	18,756,518	314,019	2,233,643	32,368,53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56,392	12,059	28,103	16,230	
机器设备	421,406	225,451	195,955		
合计	477,798	237,510	224,058	16,230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143,297
房屋及建筑物	241,520
合计	384,817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惠州工业园部分房产	761,284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正常办理过程中
坪山工业园部分房产	2,328,325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正常办理过程中
宝龙工业园部分房产	52,012	尚未办完竣工验收，正常办理过程中， 厂房功能变更，正在进行消防验收
韶关工业园部分房产	37,647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正常办理过程中
长沙工业园部分房产	426,400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正常办理过程中
西安工业园部分房产	628,196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正常办理过程中
南京工业园部分房产	118,435	尚未办完竣工验收，正常办理过程中
杭州工业园部分房产	130,369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正常办理过程中

其他说明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76,555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75,506千元)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9,347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9,153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51,253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1,693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26,506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6,731千元)。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合计与第三方金融机构合计签订了人民币4,790,000千元的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为三至五年。本集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该交易实质为出租方(金融机构)以租赁物作为抵押品向承租方(本集团)提供借款。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标的资产(出租物)的名义售价作为长期借款处理,标的资产(出租物)仍旧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522,351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808,392千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向第三方金融机构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4,790,000千元,其中本期已还款627,980千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仍需偿还借款为2,331,262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1,130,139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096,558千元)。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与第三方租赁公司以及国际融资租赁(“出租方”)签订售后租回协议(“协议”)。根据协议,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81,969千元的一批固定资产(“标的资产”)出售给出租方,并按每年人民币286,531千元的租金将标的资产租回,租期3年。签订租赁期满时本集团可选择归还标的资产或续租。本集团认为无法合理确定是否会在租赁期满时续租或行使购买选择权,因而将该租赁判断为经营性租赁。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销售标的资产(出租物)作为出售固定资产处理。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房屋及建筑物中未办妥房产证的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4,844,589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272,322千元),净值为人民币4,482,668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952,360千元)。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坪山工业园	975,797		975,797	1,055,753		1,055,753
宝龙工业园	218,146		218,146	258,364		258,364
惠州工业园	1,174,567		1,174,567	1,221,136		1,221,136
上海工厂工程	30,991		30,991	26,945		26,945
西安工厂工程	494,008		494,008	610,147		610,147
商洛工业园	348,481		348,481	589,509		589,509
长沙工业园	1,096,731		1,096,731	1,149,475		1,149,475
韶关工业园	55,489		55,489	78,062		78,062
南京工业园	71,777		71,777	155,473		155,473
大连工业园	75,427		75,427	159,582		159,582
武汉工业园	85,131		85,131	55,012		55,012
青岛工业园	89,695		89,695	62,739		62,739
承德工业园	56,554		56,554	40,104		40,104
包头工业园	107,609		107,609	80,134		80,134
汕尾工业园	195,466		195,466	41,977		41,977
坑梓工业园	96,663		96,663	17,349		17,349
其他工业园	306,380		306,380	156,037		156,037
合计	5,478,912		5,478,912	5,757,798		5,757,79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坪山工业园	3,468,659	1,055,753	238,582	-318,021	-517	975,797	37.00%	建设中	43,898	13,368	5.15%	金融机构贷款
宝龙工业园	350,611	258,364	63,131	-101,968	-1,381	218,146	94.00%	基本完工	3,834	6,610	4.77%	其他
惠州工业园	2,553,604	1,221,136	463,700	-509,490	-779	1,174,567	67.00%	建设中	11,944	6,653	5.00%	金融机构贷款
上海工厂工程	99,616	26,945	10,414	-4,928	-1,440	30,991	38.00%	建设中	256	42	4.21%	其他
西安工厂工程	2,569,550	610,147	140,947	-257,086		494,008	61.00%	建设中	9,884	4,911	4.62%	金融机构贷款
商洛工	728,148	589,509	44,825	-285,853		348,481	87.00%	建设中	43,649			金融机

业园												构贷款
长沙工业园	2,761,499	1,149,475	309,753	-362,497		1,096,731	53.00%	建设中	93,187	4,504	4.81%	金融机构贷款
韶关工业园	181,707	78,062	25,945	-48,518		55,489	57.00%	建设中	1,120	1,120	4.82%	金融机构贷款
南京工业园	833,110	155,473	48,059	-129,458	-2,297	71,777	24.00%	建设中				其他
大连工业园	248,695	159,582	12,144	-96,299		75,427	69.00%	建设中				其他
武汉工业园	215,869	55,012	65,233	-35,114		85,131	56.00%	建设中				其他
青岛工业园	105,292	62,739	27,294	-338		89,695	86.00%	建设中				其他
承德工业园	128,181	40,104	16,792	-342		56,554	44.00%	建设中				其他
包头工业园	145,327	80,134	28,535	-1,060		107,609	75.00%	建设中				其他
汕尾工业园	483,455	41,977	159,785	-6,296		195,466	42.00%	建设中				其他
坑梓工业园	297,856	17,349	194,283	-114,969		96,663	71.00%	建设中	1,225	2,961	4.77%	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	555,449	156,037	309,326	-158,983		306,380	85.00%	建设中	445			其他
合计	15,726,628	5,757,798	2,158,748	-2,431,220	-6,414	5,478,912	--	--	209,442	40,169		--

其他说明

注：以上工程项目均由若干相关的分项目组成。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76,555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75,506千元）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9,347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9,153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51,253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1,693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26,506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6,731千元）。

15、工程物资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3,687,149	3,729,764
合计	3,687,149	3,729,764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5,577,326	6,893,560	435,143	12,906,029
1.期初余额	5,386,305	6,309,394	432,916	12,128,615
2.本期增加金额	190,868	604,605	30,390	825,863
(1) 购置	190,868		30,390	221,258
(2) 内部研发		604,605		604,60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53	20,439	28,163	48,449
(1) 处置		20,439	28,508	48,947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3		-345	-498
4.期末余额	5,577,326	6,893,560	435,143	12,906,029
二、累计摊销	675,503	2,810,706	264,373	3,750,582
1.期初余额	623,219	2,288,887	264,375	3,176,481
2.本期增加金额	52,272	542,258	28,175	622,705
(1) 计提	52,272	542,258	28,175	622,705
3.本期减少金额	-12	20,439	28,177	48,604
(1) 处置		20,439	28,508	48,947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		-331	-343
4.期末余额	675,503	2,810,706	264,373	3,750,582
三、减值准备		205,388		205,388
1.期初余额		161,906		161,906
2.本期增加金额		43,482		43,482
(1) 计提		43,482		43,482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05,388		205,388
四、账面价值	4,901,823	3,877,466	170,770	8,950,059
1.期末账面价值	4,901,823	3,877,466	170,770	8,950,059
2.期初账面价值	4,763,086	3,858,601	168,541	8,790,22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43.3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西安工业园	67,752	已提供资料待政府审批
梧州工业园	3,877	已提供资料待政府审批

其他说明：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上述土地，并且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的影响。

17、开发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研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电池项目		222,191		222,191	
手机项目		472,638		472,638	
汽车项目	3,075,674	1,149,316	604,605	585,122	3,035,263
合计	3,075,674	1,844,145	604,605	1,279,951	3,035,263

其他说明

本集团相应项目在同时满足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使用或出售意图，能产生经济利益三个条件的情况下，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本期新上市的几款车型已全部结束资本化结转无形资产，目前仍在开发支出的项目正处于各研发和试制阶段。

于2016年6月30日，本期计入开发支出的资本化借款费用为人民币22,658千元(2015年：人民币81,110千元)，本集团本期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率4.38%(2015年：5.37%)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3,399			63,399
比亚迪电子匈牙利公司	4,875			4,875
馆林模具	7,311			7,311
合计	75,585			75,58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796			4,796
比亚迪电子匈牙利公司	4,875			4,875
合计	9,671			9,671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的账面金额分配至资产组的情况如下：

汽车及相关产品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商誉的账面金额

65,914	65,914
--------	--------

管理层于每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年度减值测试，计算汽车及相关产品资产组于2015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了假设。以下详述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预算毛利—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根据预计效率的提高及预计市场开发情况适当提高该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原材料价格通货膨胀—确定基础是预算年度的预计物价指数。

分配至关于汽车及相关产品的市场开发、折现率、原材料价格通货膨胀的关键假设的金额与外部信息一致。

汽车及相关产品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13%。用于预测汽车及相关产品资产组未来五年现金流的增长率为3%，该增长率低于汽车行业长期平均增长率。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8,767	53,943	285,193	43,08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9,746	69,077	706,023	121,705
可抵扣亏损	438,830	85,343	522,213	96,426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2,852,857	444,721	2,296,019	357,900
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	1,616,195	242,429	1,452,266	217,406
政府补助	1,596,367	232,385	1,540,728	227,362
其他			107,041	16,533
合计	7,232,762	1,127,898	6,909,483	1,080,41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45	1,261	3,746	9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5,654	253,914	1,311,215	327,804
处置子公司收益	837,931	209,483	957,635	239,409
合计	1,858,630	464,658	2,272,596	568,14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7,898		1,080,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4,658		568,14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34,002	1,722,015
可抵扣亏损	1,066,096	1,081,826
合计	3,200,098	2,803,84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千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15,229	16,459	
2017 年	33,599	137,855	
2018 年	234,202	236,711	
2019 年	484,587	489,719	
2020 年	149,001	149,530	
2021 年	83,490	32,646	
2022 年	18,906	18,906	
2024 年	47,082		
合计	1,066,096	1,081,826	--

其他说明：

由于产生上述亏损的相关公司预计在未来盈利的可能性较低，不存在可足以抵扣亏损的盈利，本集团并未对上述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2008年1月1日起，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大陆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股息将按照1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该规定适用于自2008年1月1日起取得的利润。倘若中国与该境外投资者的司法管辖区签订了税收协定，则可能采用较低预提所得税税率。本集团须就中国大陆成立的某些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润而派发的股息预提所得税。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就该等子公司未分配利润未来分派产生的纳税义务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原因为本集团控制该等子公司的股利政策，并认为相关期间产生的利润将不会于可预见未来予以分派。于2016年6月30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与中国大陆的该等子公司投资有关的暂时性差异金额约为人民币8,826,609千元(2015年：人民币7,642,956千元)。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工福利房成本（注 1）	914,307	912,635
长期抵押借款手续费	14,017	25,299
预付购买股权款		234,812
预付土地款	16,921	7,169
合计	945,245	1,179,915

其他说明：

注1：该款项在2016年6月30日的余额主要是集团已动工建造的职工福利房的土地使用权及施工成本，其中土地使用权金额为人民币685,643千元。本年未发生应计入职工福利房成本的资本化借款费用(2015年1-6月：人民币20,279千元)，本集团本期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率为0%(2015年1-6月：5.76%)。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亚迪三村	3,600,000	912,635	914,307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89,878
保证借款	16,896,808	13,119,370
信用借款	8,380,000	6,734,552
合计	25,276,808	19,943,8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信用借款：于2016年6月30日，信用借款年利率为4.13%-4.85%(2015年12月31日：2.033%-6.30%)。

保证借款：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6,896,808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3,119,370千元)。

抵押借款：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89,878千元)的存货进行抵押，取得人民币0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89,878千元)的短期借款。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2、应付票据

单位：千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271,920	2,959,044
银行承兑汇票	10,595,004	9,938,032
合计	13,866,924	12,897,07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34,681,000.00 元。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款	15,258,184	18,581,611
合计	15,258,184	18,581,61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11,010	争议中
合计	11,010	--

2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售职工福利房款项	19,503	19,278
货款	1,610,140	2,418,731
合计	1,629,643	2,438,00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一	354,494	尚未发货
合计	354,494	--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18,346	6,483,584	6,596,526	2,005,4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9	450,973	450,214	908
三、辞退福利		4,600	4,600	
合计	2,118,495	6,939,157	7,051,340	2,006,31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4,967	4,449,099	4,506,279	1,007,787
2、社会保险费	108	153,661	153,630	1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	126,986	126,957	125
工伤保险费	4	13,258	13,257	5
生育保险费	8	8,686	8,685	9
其他		4,731	4,731	
3、住房公积金	67	100,245	100,309	3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0,158	157,648	69,426	818,380
5、劳务派遣费(注 1)	323,046	1,622,931	1,766,882	179,095
合计	2,118,346	6,483,584	6,596,526	2,005,4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5	429,360	429,314	181
2、失业保险费	14	21,613	20,900	727
合计	149	450,973	450,214	908

其他说明：

注1：本集团自2011年11月份起对部分员工采用由劳务派遣公司招募并派遣到本集团的形式。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深圳市皇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皇马”)签定的劳务派遣协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月支付劳务派遣费给皇马，该劳务派遣费包括被派遣员工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均依据企业薪酬制度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按足额发放。

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当地政府政策和法规要求，以员工工资为缴费基数，按一定比例计提和缴纳。

26、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2,403	118,074
消费税	72,439	130,012
营业税		3,015
企业所得税	263,729	289,206
土地使用税	15,387	29,866
其他	71,231	71,014
合计	505,189	641,187

27、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6,787	12,274
企业债券利息	207,025	159,77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6,886	20,644
合计	250,698	192,693

28、应付股利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未支付原因为尚未领取。

29、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设备及维修备件款	1,037,613	1,060,949
保证金	612,379	576,586
医疗互助基金	138,848	132,341
其他	99,483	103,390
合计	1,888,323	1,873,2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8,028	质保金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23,059	进度保证金
陕西苍松机械厂	12,876	验收款及质保款
泸州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	11,323	质保金
合计	75,286	--

30、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030,170	778,577	售后服务费

其他说明：本集团对汽车提供保修，并承诺维修或更换运行不良的产品部件。预计负债为基于销售量以及过往维修程度及退换记录而作出的保用金额预计。本集团持续对保用金额而产生的预计负债的估计标准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79,627	2,379,22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988,559	2,993,28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30,139	1,096,558
合计	11,298,325	6,469,060

3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	193,162	155,629
未实现融资收益	6,028	10,662
其他	90	59
合计	199,280	166,350

3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4,747	24,962
保证借款	2,735,590	1,920,867
信用借款	2,230,981	2,937,442
其它抵押借款	1,201,123	1,862,684
合计	6,192,441	6,745,95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76,555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75,506千元）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9,347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9,153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51,253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1,693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26,506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6,731千元）。

保证借款：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2,735,590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920,867千元)。

其他抵押借款：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合计与第三方金融机构合计签订了人民币4,790,000千元的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为三至五年。本集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该交易实质为出租方（金融机构）以租赁物作为抵押品向承租方（本集团）提供借款。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标的资产（出租物）的名义售价作为

长期借款处理，标的资产（出租物）仍旧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3,522,351 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808,392千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向第三方金融机构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 4,790,000千元，其中本期已还款627,980千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仍需偿还借款为2,331,262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1,130,139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096,558千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于2016年6月30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2.65%-6.12%(2015年12月31日：2.65%-6.30%)。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0 亿元人民币债券(一期)(注 1)		2,990,681
30 亿元人民币债券(二期)(注 2)		
15 亿元人民币债券(一期)(注 3)	1,494,526	1,493,265
合计	1,494,526	4,483,94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分类为一年内到期	期末余额
30 亿元人民币债券(第一期)	3,000,000	2012 年 6 月 19 日	注 1	3,000,000	2,990,681		78,750	3,384		2,994,065	
30 亿元人民币债券(第二期)	3,000,000	2013 年 9 月 23 日	注 2	3,000,000	2,993,281		95,250	1,213		2,994,494	
15 亿元人民币债券(第一期)	1,500,000	2015 年 8 月 12 日	注 3	1,500,000	1,493,265		30,750	1,261			1,494,526
合计	--	--	--	7,500,000	7,477,227		204,750	5,858		5,988,559	1,494,526

其他说明：

注1：2012年6月19日，本公司于中国大陆按面值发行面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人民币债券，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2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存续期为5年。该债券于2012年7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但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即第三年末 2015年6月19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年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在第3个付息日，投资者均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即该债券到期日将锁定为2017年6月19日，故在2016年6月30日将其计入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注2：2013年9月23日，本公司于中国大陆按面值发行面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人民币债券，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6.3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存续期为5年。但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即第三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年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截至2016年6月30日，由于本公司无法合理预计投资者是否会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故2016年6月30

日将余额计入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此外，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年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该债券于2013年1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注3：2015年7月1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61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2015年8月12日，本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首期发行，发行总额为15亿元，该债券无担保，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10%。本期债券发行已于2015年8月14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4.10%。

35、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	1,575,157	1,546,108
未实现融资收益	881	1,994
其他	238	238
合计	1,576,276	1,548,340

其他说明：

递延收益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及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注1	702,845	737,127
插电式乘用车深度混合动力系统项目	注12	106,526	106,526
汽车及相关产品研发活动补贴	注2	6,560	13,009
深圳汽车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注3	42,997	45,474
新型动力总成及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注4	35,993	40,339
深圳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补助	注5	32,198	34,077
上海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注6	24,080	25,354
深圳新能源产业发展补助	注7	33,177	36,842
商洛陕南突破发展项目补助	注8	10,231	11,185
电动汽车车载DC-DC项目补助	注9	10,836	12,395
太阳能光伏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注10	7,769	9,626
铁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注11	160,748	198,612
其他		401,197	275,542
		<u>1,575,157</u>	<u>1,546,108</u>

于2016年6月30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递延收益	期初余额 *	本期新 增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	其他变动 **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 关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及固定资 产投资补贴	注1 775,432	120,000	(118,261)	(74,326)	702,845	资产相关/收益 相关
汽车及相关产品研发活动补贴	注2 26,128	-	(6,523)	(13,045)	6,560	资产相关
深圳汽车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注3 50,433	-	(2,480)	(4,957)	42,996	资产相关
新型动力总成及零部件研发和产业 化项目	注4 49,061	-	(4,345)	(8,722)	35,994	资产相关
深圳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补 助	注5 37,905	-	(1,924)	(3,783)	32,198	资产相关
上海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注6 27,902	-	(1,274)	(2,548)	24,080	资产相关
深圳新能源产业发展补助	注7 44,913	-	(4,241)	(7,496)	33,176	资产相关
商洛陕南突破发展项目补助	注8 13,443	-	(1,138)	(2,073)	10,232	资产相关
电动汽车车载DC-DC项目补助	注9 15,546	-	(1,580)	(3,130)	10,836	资产相关
太阳能光伏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注10 13,514	-	(1,945)	(3,800)	7,769	资产相关
铁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注11 202,725	-	(3,977)	(38,000)	160,748	资产相关
插电式乘用车深度混合动力系统项 目	注12 106,526	-	-	-	106,526	资产相关
其他	338,209	124,258	(29,988)	(31,282)	401,197	资产相关/收益 相关
合计	1,701,737	244,258	(177,676)	(193,162)	1,575,157	

*年初余额中，流动部分为人民币155,629千元，非流动部分为人民币1,546,108千元。

**其他变动为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的未来一年递延收益。

注1：于2010年以及2012年，长沙比亚迪汽车共取得政府拨付的汽车产业发展资金人民币874,184千元，用于补贴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资，本期有人民币38,261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39,505千元）；

于2015年，长沙比亚迪汽车取得长沙市政府拨付的汽车产业发展资金人民币163,551千元。该金额用于2015年及以后长沙比亚迪或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对长沙比亚迪汽车城项目生产车型的基础研究支出；另，本期长沙比亚迪汽车收到长沙市政府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人民币120,000千元，该笔资金用于补助2016年及以后长沙比亚迪或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对长沙比亚迪汽车城项目生产车型的基础研究支出；以研发费用为依据，本期合计共有人民币80,000千元的金额用于与汽车城一期建设相关的研发投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25,000千元），该金额确认为本期政府补助，剩余部分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非流动部分；

注2：于2008年及2007年，汽车工业分别取得政府补贴人民币442,318千元及人民币422,329千元。该项补贴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提供，用于补贴汽车工业的汽车整车(含新能源汽车)与汽车零部件的研究开发活动。本期有人民币6,523千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1,487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原因为汽车工业产生研究与开发成本，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子公司产生的金额；

注3: 于2009年及2010年, 深圳市发展改革局及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拨付给汽车工业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1亿元, 旨在为汽车工业对其汽车研发基地进行技术改造及建设提供支持。本期有人民币2,480千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2,811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注4: 于2012年8月, 深圳市发展改革局及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拨付给汽车工业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70,000千元, 旨在为汽车工业开发新型自动变速器研发提供支持, 该工程已完工。本期共有人民币4,345千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6,253千元)确认为政府补助收入;

注5: 于2012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拨付给汽车工业政府补贴人民币52,910千元, 旨在为汽车工业的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的改扩建提供支持。该项目机器设备招标变更, 导致项目推迟。因国家拨付的资金需按项目进度给予拨付, 故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为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收回政府补助人民币52,910千元, 在汽车工业提交自查报告以及深圳市发改委复查后, 按进度拨付人民币31,000千元, 本期有人民币1,924千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924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注6: 作为本集团汽车研究与开发中心的上海比亚迪电动车从2008年底开始向深圳搬迁。于2009年12月, 汽车工业取得政府补贴人民币73,000千元。该补贴为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拨付, 旨在为上述搬迁提供支持, 其中人民币16,477千元是补助已发生的搬迁费用, 人民币56,523千元是补助汽车研发中心不可搬迁的设备和重置成本。本期有人民币1,274千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274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注7: 于2010年12月, 本公司、深圳比亚迪微电子及汽车工业取得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和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关于2010年深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共人民币55,500千元。该补贴用于新能源产业发展, 其中人民币10,500千元与收益相关, 人民币45,000千元与资产相关。此外, 2012年汽车工业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新能源汽车安全实验室补贴人民币5,000千元以及新能源汽车专项电机项目补贴人民币20,000千元。2013年汽车工业获得新能源专项电机项目补贴人民币15,000千元。本期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收入为人民币4,241千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4,680千元);

注8: 于2010年2月, 陕西省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洛发改委”)拨付给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陕南突破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补助资金共人民币30,000千元, 用于扶持太阳能电池100兆瓦年产能的生产设备、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于2010年11月, 商洛发改委又拨付了另一笔陕南突破发展项目资金人民币10,000千元, 用于扶持年产1.2万吨电解液项目建设。本期有人民币1,138千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2,076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注9: 于2011年12月, 深圳发改委拨付给汽车工业政府补贴人民币14,880千元, 旨在为汽车工业电动汽车车载DC-DC项目的土建施工和设备采购安装提供支持, 于2012年7月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为该项目实施拨付配套资金人民币10,000千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本期有人民币1,580千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584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注10: 于2012年7月, 陕西省财政厅和信息化产业厅对本集团子公司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三期600MW电池片项目补助人民币22,280千元, 此外陕西省商洛市财政局对该项目补助人民币4,000千元, 本期有人民币1,945千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944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注11: 于2014年12月,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拨付给比亚迪锂电池的关于铁动力锂电电子电池项目的补助资金人民币1.4亿元, 用于扶持年产3GWH铁动力锂电池一期工程的生产线建设, 截至2015年坑梓工业区一期接近完工, 比亚迪锂电池使用该补助采购的国产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本期有人民币3,977千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无)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于2015年收到深圳财政委员会人民币65,000千元, 用于扶持二期工程生产线建设, 由于工程项目在初期阶段, 故计入递延收益非流动部分;

注12: 于2015年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人民币106,526千元, 用于补助汽车工业及惠州电池插电式乘用车深度混合动力及建设项目的土建安装和设备材料购置, 由于项目尚在初期阶段, 截至本期末尚未投入相关资产, 故将该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非流动部分;

3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76,000,000.00						2,476,000,000.00

37、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015年本公司获得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金总额为32亿元的可续期委托贷款，发行年利率为6.25%-6.5%，2016年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2016年6月30日更新年利率为5.3%。

2016年本公司发行6亿元中期票据，发行年利率为5.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情况表如下：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或利息率 %	发行价格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永续债	2015年8月9日	权益类	5.30	1,200,000	注1
永续债	2015年9月23日	权益类	5.30	500,000	注1
永续债	2015年12月25日	权益类	5.30	1,500,000	注1
永续债	2016年2月24日	权益类	5.10	200,000	注2
永续债	2016年2月26日	权益类	5.10	400,000	注2
合计				3,800,0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债		3,200,000		595,800				3,795,800
合计		3,200,000		595,800				3,795,800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注1：2015年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9日、2015年9月23日、2015年12月25日获得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金金额合计32亿元的可续期委托贷款，发行年利率为6.25%-6.5%，2016年与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分别变更年利率为3月期Shibor+2.408%，3月期Shibor+2.503%和3月期Shibor+2.4998%，并均于2016年5月17日起生效，截至2016年6月30日3笔可持续委托贷款更新年利率均为5.3%。各方确认该委托贷款为可持续委托贷款，除非委托人和借款人另有约定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初始借款期限应为三年，自该笔委托贷款实际转入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开始起算，并以该日为起息日，以后每一年为一个延续借款期限。在每个借款期限届满

前一个月，借款人有权选择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延续一年，或者选择在每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向贷款人全额归还全部委托贷款本金余额及所有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应付利息、孳息、罚息以及其他费用。如借款人在每个借款期限届满前一个月选择延续借款期限的，则应于每个借款期限届满前1个月书面通知委托人及贷款人。如借款人在任何一个借款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选择延续借款期限的，则于该等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该笔委托贷款到期，该借款期限到期日为自然到期日。

重置固定利率：每个借款期限届满后的次日起，借款利率即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发生重置，每次重置后的年化固定利率应在前一个借款期限所使用的年利率的基础上跃升300个基点，重置后的年利率以18%为限。

除非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借款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任一结息日前十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及贷款人后，在本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息日，借款人可将当期该计息周期的利息以及按照《投资协议》及本合同约定已经递延的利息及孳息递延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应视为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违约事件。

借款人结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之一，借款人不得递延该计息周期利息以及按照《投资协议》及合同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借款人向股东分配或缴纳利润，或向其股东支付红利或股息；(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产品的金融工具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借款人减少注册资本。

由于借款人有权利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向出借人支付利息和本金，故将其划分为权益类工具。

注2：2016年本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2016年2月26日分别按面值发行金额为2亿元和4亿元的中期票据，合计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为5.958亿元，分别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本期中期票据期限为5+N年，于中期票据第五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递延支付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一个月，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重置固定利率：本期中期票据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5.1%，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6个计息年度至第10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除非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在每个利息支付日前可以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和已经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利息支付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应视为发行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发行人结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之一，发行人不得递延该计息周期利息以及按照《投资协议》及合同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借款人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借款人减少注册资本。

由于发行人有权利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向出借人支付利息和本金，故将其划分为权益类工具。

截至2016年6月30日，对于上述永续债，本集团累积未分配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息为人民币15,135千元。

38、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143,627			10,143,627
其他资本公积	168,226	1,137		169,363
合计	10,311,853	1,137		10,312,990

3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8,956	-282,544		-73,891	-222,353	13,700	596,6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83,411	-295,561		-73,891	-221,670		761,74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4,455	13,017			-683	13,700	-165,13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18,956	-282,544		-73,891	-222,353	13,700	596,603

40、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83,551			2,383,551
合计	2,383,551			2,383,55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公积金。经批准，任意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1、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04,044	10,638,81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104,044	10,638,8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9,696	2,823,4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5,888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98,375	36,671
其他转出	1,137	15,65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264,228	13,104,0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361,089	35,165,364	31,095,415	25,744,296
其他业务	588,476	423,077	486,951	331,454
合计	44,949,565	35,588,441	31,582,366	26,075,750

4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430,619	453,136
营业税	320	5,6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921	105,464
教育费附加	71,903	75,638
其他	13,566	20,997
合计	616,329	660,930

44、销售费用

单位: 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332,379	345,342
职工薪酬	254,074	201,903
广告展览费	478,107	283,382
售后服务费	491,212	153,143
差旅费	48,291	43,388
行政及办公费	30,990	27,694
物料消耗	37,008	43,017

业务招待费	26,544	24,312
其他	105,442	78,949
合计	1,804,047	1,201,130

45、管理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153,577	743,982
职工薪酬	716,051	656,631
折旧与摊销	814,113	587,700
办公费用	82,276	74,749
物料消耗	50,760	53,116
税费	134,427	116,182
审计及咨询费	20,727	22,839
其他	50,465	47,339
合计	3,022,396	2,302,538

46、财务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63,550	832,703
利息收入	-64,830	-37,994
汇兑损失/(收益)	-81,650	23,741
其他	-96,963	-44,799
利息资本化金额	-62,827	-145,007
合计	657,280	628,644

其他说明：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开发支出及职工福利房成本。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1,549	46,504

二、存货跌价损失	155,954	115,243
三、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3,482	
四、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126,374	
合计	367,359	161,747

4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千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6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162	
合计	-13,162	

49、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4,799	-90,8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6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3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88	1,466
理财产品确认的投资收益	1,376	
合计	-93,205	-89,339

50、营业外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11,739	329,309	211,739
供应商的赔款	35,876	30,256	35,876
无法支付的负债	12,309	18,168	12,309
其他	15,698	11,315	15,698
合计	275,622	389,048	275,622

其他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118,261	64,505	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汽车及相关产品研发活动补助		6,523	11,487	资产相关
深圳汽车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2,480	2,811	资产相关
新型动力总成及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345	6,253	资产相关
深圳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补助		1,924	1,924	资产相关
上海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1,274	1,274	资产相关
深圳新能源产业发展补助		4,241	4,680	资产相关
商洛陕南突破发展项目补助		1,138	2,076	资产相关
电动汽车车载DC-DC项目补助		1,580	1,584	资产相关
太阳能光伏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1,945	1,944	资产相关
铁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3,977	-	资产相关
其他		64,051	42,441	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秦”项目政府补贴	注1	-	125,000	收益相关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补贴	注2	-	63,330	收益相关
		211,739	329,309	

注1：于2015年，比亚迪汽车取得陕西省财政厅拨付“秦”项目的第二笔政府补贴款人民币1.25亿元，由于该笔补贴款是用于“秦”项目的研发支出，而该项目的研发截至2014年已基本完成，故该补贴全额确认为2015年的政府补贴收入。

注2：于2015年，比亚迪汽车取得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拨付的创新补贴款人民币63,330千元。该资金是对“新型插电式混合动力车（秦）技术开发”项目的奖励资金，由于这部分政府补助属于对该公司的一次性奖励，所以确认为2015年的政府补贴收入。

51、营业外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398	3,763	22,3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398	3,763	22,398
其他	31,495	17,035	31,495
合计	53,893	20,798	53,893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7,091	325,3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083	-119,011
合计	540,008	206,34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009,0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52,7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2,2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6,5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55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9,479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26,042
研发费加计扣除	-98,988
所得税费用	540,008

其他说明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法定税率计提。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4,830	37,994
供应商违约金	35,876	30,256
政府补助	204,439	405,415
其他	82,433	139,204
合计	387,578	612,86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及差旅费	422,310	419,113
广告展览费	257,790	233,029
行政及办公费	168,856	147,970
职工福利费	1,672	1,800
售后服务费	239,619	153,535
预研、检测费	36,854	57,387
其他	79,195	261,191
合计	1,206,296	1,274,02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2,993	56,540
合计	32,993	56,54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保证金	39,475	45,982
合计	39,475	45,982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469,067	624,1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7,359	161,7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24,787	1,942,665

无形资产摊销	622,705	398,9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398	3,7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6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0,723	687,6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205	89,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482	-119,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6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9,585	-3,387,5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95,831	4,395,9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41,724	-1,751,810
其他	-177,676	-23,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493	3,022,0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91,327	3,558,7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79,531	4,089,4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8,204	-530,67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191,327	6,279,531
其中：库存现金	1,127	7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90,200	6,278,81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1,327	6,279,531

5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小计	权益	合计
指定增加资本公积的政府补助	1,137	1,137	-	1,137

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7,420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8,157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6,876 千元)的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保证金,另有人民币 109,263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0,019 千元）为信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受限性质。
应收票据	945,073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920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190 千元)的应收票据已背书但尚未到期；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33,153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00,062 千元)的应收票据已质押但尚未到期。
存货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9,878 千元)的存货进行抵押，取得人民币 0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9,878 千元)的短期借款。
固定资产	76,555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76,555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506 千元)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 9,347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153 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 51,253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693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26,506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731 千元）。
在建工程	9,347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76,555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506 千元)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 9,347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153 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 51,253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693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26,506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731 千元）。
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	3,522,351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合计与第三方金融机构合计签订了人民币 4,790,000 千元的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为三至五年。本集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该交易实质为出租方（金融机构）以租赁物作为抵押品向承租方（本集团）提供借款。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标的资产（出租物）的名义售价作为长期借款处理，标的资产（出租物）仍旧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3,522,351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08,392 千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向第三方金融机构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 4,790,000 千元，其中本年已还款 627,980 千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仍需偿还借款为 2,331,262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1,130,139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96,558 千元）。
合计	4,830,746	--

5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44,777	6.6312	2,286,286
欧元	7,844	7.3750	57,849
港币	9,134	0.8547	7,807
日元	394,325	0.0645	25,434
匈牙利福林	2,787	0.0233	65
印度卢比	143,406	0.0983	14,097
韩元	7	0.0057	0
哥伦比亚比索	642,025	0.0023	1,477
巴西雷亚尔	924	2.0468	1,892
澳元	382	4.9452	1,889
加拿大元	1,319	5.1222	6,756
俄罗斯卢布	1,185	0.1041	123
新加坡元	1,157	4.9239	5,697
马来西亚元	1,043	1.6527	1,724
南非兰特	53,682	0.4486	24,082
墨西哥比索	10	0.3580	4
英镑	428	8.9212	3,818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564,529	6.6312	3,743,505
欧元	5,805	7.3750	42,812
哥伦比亚比索	1,347,214	0.0023	3,099
日元	196,199	0.0645	12,655
印度卢比	2,821	0.0983	277
其他货币			2,367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131,501	6.6312	872,009
欧元	20,976	7.3750	154,695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622	0.8547	532
美元	1,307	6.6312	8,667
日元	118,168	0.0645	7,622
欧元	221	7.3750	1,630
印度卢比	47,254	0.0983	4,645
其他货币		-	4,94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64,093	6.6312	3,077,494
日元	928,908	0.0645	59,915
哥伦比亚比索	115,530	0.0023	266
欧元	2,680	7.3750	19,765
港币	2,664	0.8547	2,277
其他货币			2,448
其他应付款			
其中：日元	1,386,272	0.0645	89,415
美元	13,246	6.6312	87,837
欧元	2,545	7.3750	18,769
港币	1,354	0.8547	1,157
印度卢比	3,881	0.0983	382
巴西雷亚尔	360	2.0468	737
其他币种			1,247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新设24家子公司(2015年：13家)。

(1) 新设子公司

名称	2016年6月30日 净资产/(负债)	2016年1-6月 净利润/(亏损)	备注
----	------------------------	-----------------------	----

深圳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17	-317	新设成立
天津市比亚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新设成立
石家庄比亚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新设成立
太原比亚迪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1	-21	新设成立
合肥市比亚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新设成立
济南比亚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新设成立
郑州市比亚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新设成立
珠海市飞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新设成立
汕尾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71	-271	新设成立
东莞市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新设成立
成都市比亚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新设成立
昆明比亚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新设成立
重庆市比亚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新设成立
厦门市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99	-1	新设成立
天津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新设成立
太原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0.34	-0.34	新设成立
宁波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	-	新设成立
青岛市盛世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新设成立
厦门市盛世开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新设成立
武汉市盛世王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新设成立
长沙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新设成立
广州市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新设成立
西安市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新设成立
南京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新设成立

(2) 收购取得子公司

名称	2016年6月30日 净资产/(负债)	2016年1-6月 净利润/(亏损)	备注
榆林市比亚迪新能源有限公司	47,094	-	投资取得
比亚迪英国有限公司	-1,226	-1,268	投资取得

(3) 注销子公司

于2016年6月30日，本期无注销的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17.50%	82.5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销售	4.29%	94.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73.05%	26.95%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注1）	深圳	深圳	制造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75.00%	2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90.00%	1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	75.63%	24.37%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注3）	商洛	商洛	制造	38.50%	60.92%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	55.00%	4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	10.00%	9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1）	惠州	惠州	制造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	90.00%	1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制造		99.88%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韶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韶关	韶关	研发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欧洲公司	荷兰	荷兰	销售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式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比德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69.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菱环球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1)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注2)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领裕国际有限公司(注1)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电子印度(私人)有限公司(注1)	印度	印度	制造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业	9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电子匈牙利公司(注1)	匈牙利	匈牙利	制造业		65.7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榆林市比亚迪新能源有限公司(注4)	榆林	榆林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英国有限公司(注5)	英国	英国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注1:该等重要子公司是通过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相应的少数股东权益已在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反映。

注2: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4.4亿港币。截至2016年6月30日,金菱环球有限公司占该公司65.76%的权益,故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3:于2014年1月1日,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0千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00,000千元,由本公司及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共同持股,持股比例分别为91%及9%。于2014年1月27日,该公司的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100,000千元增至人民币2,600,000千元,增加的人民币1,500,000千元由比亚迪

汽车有限公司认缴。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600,000千元，本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及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分别占有该公司38.5%、3.8%及57.7%的权益。

注4：于2016年1月15日，比亚迪汽车工业购买榆林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由于榆林比亚迪的建设尚处于初期阶段，亦未形成业务，即无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因此不构成业务，公司按照取得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注5：于2016年4月22日，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向由比亚迪公司工会联合会全资持有的深圳宏达同实业有限公司购买其全资子公司比亚迪英国有限公司100%股权，比亚迪英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英镑。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千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34.24%	206,743		3,870,70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12,635,192	7,531,026	20,166,218	8,974,622		8,974,622	14,442,377	7,802,024	22,244,401	11,696,622		11,696,622

单位：千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15,749,481	603,806	643,817	1,232,560	9,856,741	455,963	452,705	2,129,588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鹏程出租	深圳	深圳	出租客运、广告业务、电动汽车的租赁、场站的充电业务、电动汽车的维修		45.00%	权益法
比亚迪戴姆勒	深圳	深圳	乘用车、电动车、汽车电动传动系统、车用动力系统及乘用车零部件的设计和研发；上述产		50.00%	权益法

			品的原型以及生产设备的开发；作为腾势（DENZA）品牌汽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汽车的批发及市场推广；提供售后服务；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零部件、设备、汽车用品以及汽车精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及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			
天津比亚迪	天津	天津	汽车客车装配，橡胶零件加工，汽车销售（限本厂产品），汽车配件、钢材、木材、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玻璃制品、汽车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规定禁止的除外）	50.00%		权益法
江南出租	南京	南京	客运出租运输、纯电动汽车租赁及相关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维修	60.00%		权益法
比亚迪电动汽车	深圳	深圳	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投资与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新能源电动出租车企业投资；充电桩与充电站投资；城市建设技术开发；高端物业管理、租赁；投资咨询；城市出租车经营	50.00%		权益法
广汽比亚迪	广州	广州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设计服务；汽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售；广告业；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气设备修理	51.00%		权益法
汽车金融	西安	西安	接受股东和集团子公司的定期存款；接受车贷保证金和租赁保证金；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借贷；汽车融资租赁业务（除售后回租）；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80.00%		权益法
深圳迪滴	深圳	深圳	新能源电动汽车及普通汽车的租赁及运营	60.00%		权益法
北京华林特装车	北京	北京	生产城市环卫特种车辆、电力工程用高空作业车及运输类专用车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产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从事商业经纪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新能源环卫专用车、新能源城市废弃物收集车等整车、新能源特种专用底盘及上装设计，生产及销售（以北京市工商局核定为准）。	49.00%		权益法
西湖新能源	杭州	杭州	汽车客车装配，橡胶零件加工，汽车销售（限本厂产品），汽车配件、钢材、木材、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玻璃制品、汽车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货物及	49.00%		权益法

			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规定禁止的除外）			
湖北储能电站	湖北	湖北	光伏电站及储能电站的投资、运营、管理；公司的经营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55.00%	权益法
扎布耶锂业	西藏	西藏	锂矿、硼矿、锂硼系列产品、无机盐、盐湖生物资源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18.00%		权益法
山煤灵丘比星	大同	大同	太阳能发电、生态修复治理、农产品加工及销售		20.00%	权益法
杭州西湖运营	杭州	杭州	服务：客运：出租车客运。服务：新能源技术、互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功转让，承接电动车充电设施维护工程，电动汽车租赁，电动汽车设备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9.00%	权益法
前海绿色交通	深圳	深圳	汽车租赁，公共自行车租赁、充电桩建设运营，交通服务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汽车维修、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含深港跨境旅客运输），出租小汽车营运业务、城市公交		19.00%	权益法
国际融资租赁	深圳	深圳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机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何担保		30.00%	权益法
深电能	深圳	深圳	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维修；新能源、充电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等服务；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零售、租赁，电力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充电设施设计、安装、维护和运营；电子商务；电动车充电服务、配件销售和上门维修保养；汽车租赁服务；售电业务	40.00%		权益法
上海利港	上海	上海	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		30.00%	权益法
充电易	深圳	深圳	充电设施设计、安装、维护、运营；充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充电设备的批发、销售、租赁；充电项目投资建设；电子商务交易中心、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电动车充电服务；电动车配件、日常用品的销售、上门维修保养；电动车租赁服务		20.00%	权益法
深圳市亿充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计算机网络平台软件开发，系统开发如开发充电相关的 app 等，充电桩的安装、调试、运营，充电桩接入优化（接入 app 等平台），以及数据库服务管理（充电数据）等。		3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的重要合营企业比亚迪戴姆勒公司作为本集团战略伙伴从事汽车研发、生产及销售，采用权益法核算。

下表列示了比亚迪戴姆勒公司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所有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单位：千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618,974	1,468,81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03,326	625,618
非流动资产	2,451,325	2,402,268
资产合计	4,070,299	3,871,081
流动负债	1,466,116	1,208,206
非流动负债	1,500,000	1,324,160
负债合计	2,966,116	2,532,3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04,183	1,338,71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52,091	669,357
调整事项	-90,569	-80,1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0,569	-80,137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61,522	589,220
营业收入	176,029	131,268
财务费用	-43,864	-22,591
净利润	-230,908	-189,793
综合收益总额	-230,908	-189,793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15,913	819,17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6,248	-5,591
--综合收益总额	-16,248	-5,591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26,510	359,87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8,840	-284
--综合收益总额	8,840	-284

(4)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与对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作出的未确认承诺所承担的份额		47,395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出资承诺(注1)	800,000	162,520
	<u>800,000</u>	<u>209,915</u>

注1: 于2016年6月底, 经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决定对比亚迪汽车金融增资人民币800,000千元。

(5)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于2016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对外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2015年12月31日: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当, 无重大差异, 列表如下: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5,468,747	-	-	5,468,7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45	-	5,045
应收票据	5,809,411	-	-	5,809,411
应收账款	27,669,582	-	-	27,669,582
其他应收款	203,922	-	-	203,922
长期应收款	41,279	-	-	41,27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42,190	-	-	442,190
其他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775,796	2,775,796
	<u>39,635,131</u>	<u>5,045</u>	<u>2,775,796</u>	<u>42,415,972</u>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5,276,808
应付票据	13,866,924
应付账款	15,258,184
应付股利	10,000
其他应付款	1,888,323
长期借款	6,192,4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98,325
应付利息	250,698
应付债券	1,494,526
	<u>75,536,229</u>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6,596,426	-	-	6,596,4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207	-	18,207
应收票据	6,798,810	-	-	6,798,810
应收账款	21,519,093	-	-	21,519,093
其他应收款	344,908	-	-	344,908
长期应收款	65,773	-	-	65,77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99,927	-	-	499,927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	-	-	2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071,357	3,071,357
	<u>36,024,937</u>	<u>18,207</u>	<u>3,071,357</u>	<u>39,114,501</u>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9,943,800
应付票据	12,897,076
应付账款	18,581,611
应付股利	10,000
其他应付款	1,873,266
长期借款	6,745,9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69,060
应付利息	192,693
应付债券	4,483,946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920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7,190千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11,920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7,190千元)。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本年度本集团与中国境内多家银行无操作贴现业务，本集团认为，其中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03,097千元）的应收票据于贴现时已经转移了与应收票据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此，于贴现日按照账面价值全部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这些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继续涉入的风险最大敞口与回购该票据的未折现现金流量，与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相等。若汇票到期被承兑人拒付，贴现行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公允价值并不重大。有关期间内，本集团并未于转让日确认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任何损益。本年度内及以前年度也并未确认与继续涉入有关的任何损益。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867,630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076,715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其他方以支付金额为人民币867,630千元的应付款项。截止本报告期末，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如果银行未按期承兑，持有本集团已背书并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的其他方有权利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已转移该已背书并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的绝大部分风险及报酬，因此按账面价值终止确认了已背书的应收票据和应付款项。这些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继续涉入的风险最大敞口与回购该票据的未折现现金流量，与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相等。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并未于转让日确认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任何损益。本年度内及以前年度也并未确认与继续涉入有关的任何损益。

3. 金融工具风险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及外汇风险。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账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方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6%(2015年12月31日：18%)及15%(2015年12月31日：31%)来源于本集团的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于2016年6月30日，认为单独或组合均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逾期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年以上
应收账款	25,859,031	20,912,987	4,389,190	463,733	93,121
其他应收款	54,444	54,444	-	-	-
长期应收款	442,190	150,398	141,648	150,144	-
	<u>26,355,665</u>	<u>21,117,829</u>	<u>4,530,838</u>	<u>613,877</u>	<u>93,121</u>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逾期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应收账款	19,065,986	17,491,418	1,472,929	101,639	-	-
其他应收款	195,274	195,274	-	-	-	-
长期应收款	565,700	347,621	218,079	-	-	-
	<u>19,826,960</u>	<u>18,034,313</u>	<u>1,691,008</u>	<u>101,639</u>	<u>-</u>	<u>-</u>

于2016年6月30日，尚未逾期和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与大量的近期无违约记录的分散化的客户有关。

于2016年6月30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与大量的和本集团有良好交易记录的独立客户有关。根据以往经验，由于信用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仍被认为可全额收回，本集团认为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另外，银行信贷亦准备作为应变之用。除计息银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和应付债券外，所有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6年6月30日

金融负债(未经审计)	即期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及其他抵押借款	-	31,561,497	6,371,351	92,129	38,024,977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88,913	28,936,195	-	-	29,125,108
应付股利	10,000	-	-	-	10,000
其他应付款	392,263	1,496,060	-	-	1,888,323
应付债券	-	6,398,059	2,015,441	-	8,413,500
	<u>591,176</u>	<u>68,391,811</u>	<u>8,386,792</u>	<u>92,129</u>	<u>77,461,908</u>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经审计)	即期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及其他抵押借款	-	24,343,813	6,850,659	214,433	31,408,905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79,264	31,299,422	-	-	31,478,686
应付股利	10,000	-	-	-	10,000
其他应付款	543,098	1,330,168	-	-	1,873,266
应付债券	-	3,402,781	5,168,219	-	8,571,000
	732,362	60,376,184	12,018,878	214,433	73,341,857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约58%(2015年12月31日：52%)为固定利率借款。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和银行存款的影响)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本集团		
	基点的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的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的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人民币	25	-31,422	-	-
人民币	-25	31,422	-	-

	本集团		
	基点的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的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的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人民币	25	-23,525	-	-
人民币	-25	23,525	-	-

*不包括留存收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收入是以美元及人民币计价，而若干银行贷款则以美元计价。本集团在订立采购或销售合同时，倾向于通过回避外币汇率风险或调整账期。本集团对其外币收入及支出持续进行预测，将汇率与发生的金额配比，从而降低外币汇率浮动对商业交易的影响。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人民币对美元在合理的范围内波动时，将对净利润(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汇率增加/(减少) %	利润总额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的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74,669	-	-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74,669	-	-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43,932	-	-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43,932	-	-

*不包括留存收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暴露于因归类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本集团持有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深圳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

以下证券交易所的、在最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交易日的收盘时的市场股票指数，以及年度内其各自的最高收盘点和最低收盘点如下：

	2016年 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 最高/最低(未经审计)	2015年 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 最高/最低(经审计)
深圳—A股指数	2,065	2,411/1,691	2,416	3,288/ 1,492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的净利润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对权

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5%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

(未经审计)	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权益工具投资				
深圳-可供出售	2,740,654	-	102,775/(102,775)	102,775/(102,775)
	<u>2,740,654</u>	<u>-</u>	<u>102,775/(102,775)</u>	<u>102,775/(102,775)</u>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6年度和2015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净资本的比率。本集团的政策将使该杠杆比率保持在尽量低的水平。净负债包括债务资本减去货币资金的净值，净资产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债务资本	44,262,100	37,642,761
现金及活期存款	-4,950,627	-6,010,931
净负债	<u>39,311,473</u>	<u>31,631,830</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u>31,033,368</u>	<u>29,094,404</u>
资本负债率	<u>127%</u>	<u>109%</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已扣减永续债金额人民币37.958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2亿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衍生金融资产		5,045		5,045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权益工具投资	2,740,654			2,740,65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740,654	5,045		2,745,699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本期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2016年06月30日的股票价格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本期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的估值技术为收益法。

4、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于2016年度，并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移，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5、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1)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长期应收款	-	-	41,279	41,279
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	-	44,262,100	-	44,262,100
	-	44,262,100	41,279	44,303,379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长期应收款	-	-	65,773	65,773
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	-	37,642,761	-	37,642,761
	-	37,642,761	65,773	37,708,534

(2) 公允价值估值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的金融工具、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6年 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5年 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 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5年 12月31日（经审计）
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41,279	65,773	41,279	65,7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75,796	3,071,357	2,775,796	3,071,357
	<u>2,817,075</u>	<u>3,137,130</u>	<u>2,817,075</u>	<u>3,137,130</u>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6年 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5年 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 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5年 12月31日（经审计）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42,767,574	33,158,815	42,767,574	33,158,815
应付债券	1,494,526	4,483,946	1,494,526	4,483,946
	<u>44,262,100</u>	<u>37,642,761</u>	<u>44,262,100</u>	<u>37,642,761</u>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财务部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并直接向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并经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审核批准。出于中期和年度财务报表目的，每年两次与审计委员会讨论估值流程和结果。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

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16年6月30日，针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占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王传福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	517,351,520	20.89%	20.89%

注：截至2016年6月30日股份数包含王传福先生通过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有的公司1,000,000股H股。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传福。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秦川”)	本公司监事为该公司董事长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母公司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当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蓝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魔数码”)	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部品件”)	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公司董事长及董事
南京中北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迪滴”)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公司董事长
深圳赛迪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新能源”)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公司董事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塑料”)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	--------------------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沧州明珠	本期，本集团向沧州明珠采购原材料，计人民币 65,070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26,881 千元)，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65,070	140,000	否	26,881
天津比亚迪	本期，本集团未向天津比亚迪采购原材料(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232 千元)，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0	110,000	否	232
北方秦川	本期，北方秦川向本集团提供劳务，计人民币 214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75 千元)，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14	2,700	否	75
比亚迪戴姆勒	本期，本集团向比亚迪戴姆勒采购原材料，计人民币 52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本集团未向比亚迪戴姆勒支付服务费(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81 千元)，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52	1,000	否	81
北京当升	本期，本集团向北京当升采购原材料，计人民币 1,839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1,839	277,000	否	
广汽比亚迪	本期，本集团向广汽比亚迪采购原材料，计人民币 2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	5,000	否	
电子部品件	本期，本集团向电子部品件采购原材料及商品，计人民币 408,056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电子部品件向本集团提供劳务，计人民币 9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408,065	2,247,000	否	
深电能售电	本期，本集团向深电能售电采购原材料，计人民币 15,101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深电能	25,503	326,000	否	

	售电向本集团提供劳务，计人民币 10,402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赛迪新能源	本期，赛迪新能源向本集团提供劳务，计人民币 2,081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81	0	是	
明珠塑料	本期，本集团向明珠塑料采购原材料，计人民币 73,629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73,629	46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比亚迪戴姆勒	本期，本集团向比亚迪戴姆勒销售原材料及商品，计人民币 179,322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399,255 千元)；本集团向比亚迪戴姆勒提供劳务，计人民币 4,763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5,003 千元)。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184,085	404,258
天津比亚迪	本期，本集团向天津比亚迪销售原材料及商品，计人民币 80,000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1,973 千元)；本集团向天津比亚迪提供劳务，计人民币 17,443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3 千元)。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97,443	21,976
江南出租	本期，本集团向江南出租销售商品，计人民币 2,665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900 千元)；本集团未向江南出租提供劳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119 千元)。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665	3,019
鹏程出租	本期，本集团向鹏程出租销售商品，计人民币 5,295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本集团向鹏程出租提供劳务，计人民币 2,396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12,776 千元)。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7,691	12,776
前海绿色交通	本期，本集团向前海绿色交通销售商品，计人民币 684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682 千元)。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684	682
比亚迪电动汽车	本期，本集团未向比亚迪汽车销售原材料及商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17,215 千元)。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17,215
国际融资租赁及其子公司	本期，本集团向国际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计人民币 481,765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本集团未向国际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服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1,331 千元)；本期，本集团与国际融资租赁、深圳迪滴	481,765	172,480

	签订三方协议，本集团向国际融资租赁出售新能源车合计人民币 449,127 千元，以出租给深圳迪滴使用，深圳迪滴向国际融资租赁支付租金；上期，本集团与国际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本集团向国际融资租赁公司出售设备合计人民币 171,149 千元，且本集团向国际融资租赁公司一次性支付押金人民币 89,992 千元，并按一定租金将设备租回，租赁期为三年。以上交易的定价原则均参考市价及开发试制成本，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比亚迪汽车金融	本期，本集团向比亚迪汽车金融提供劳务，计人民币 78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78	
广汽比亚迪	本期，本集团向广汽比亚迪销售原材料及商品，计人民币 78,700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本集团向广汽比亚迪提供劳务，计人民币 211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78,911	
深圳迪滴及其子公司	本期，本集团向深圳迪滴及其子公司销售原材料及商品，计人民币 187,274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187,274	
电子部品件	本期，本集团向电子部品件销售原材料及商品，计人民币 179,557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本集团向电子部品件提供劳务，计人民币 20,268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199,825	
深电能售电	本期，本集团向深电能售电销售原材料及商品，计人民币 57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57	
蓝魔数码	本期，本集团向蓝魔数码销售商品，计人民币 4,378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4,378	
利港环态	利港环态于 2016 年 5 月成为本集团关联方，自成为关联方日至本期末，本集团向利港环态销售商品，计人民币 17,877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17,877	
中北迪滴	中北迪滴于 2016 年 2 月成为本集团关联方，自成为关联方日至本期末，本集团向中北迪滴销售原材料及商品，计人民币 4,982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4,982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千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国际融资租赁	设备	131,715	86,75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于2015年，本集团与国际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经营租赁协议，租赁成本合计为人民币1,206,623千元，租赁期为3年，按期支付租金。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千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比亚迪戴姆勒	750,000	2014年04月14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为比亚迪戴姆勒的人民币750,000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662,080千元)的借款向银行作出担保。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069	18,624

(5) 其他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转让科技开发成本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比亚迪戴姆勒	4,763	88,337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向比亚迪戴姆勒转让科技开发成本计人民币4,763千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88,337千元)，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参考市价及开发试制成本，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比亚迪戴姆勒	537,749		440,280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天津比亚迪	187,751		581,269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江南出租			71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山煤灵丘比星	10,000		10,000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鹏程出租	4,919		4,247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比亚迪电动汽车	7,290		6,083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国际融资租赁	366,671		89,992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比亚迪汽车金融	24		56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电子部品件	154,423		308,749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杭州西湖汽车	4,896		629,356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广汽比亚迪	110,904		19,985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深圳迪滴	240,896		1,850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北京华林	2,200		17,670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蓝魔数码			8,165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江西合力泰			21,418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Adrastea Cars Ltd	3,132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中北迪滴	18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利港环态	3,251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江南出租	-100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前海绿色交通	-12		-12	
销售商品、设备和提供劳务	蓝魔数码	-142			

(2) 应付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国际融资租赁	4,962	28,424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比亚迪戴姆勒	345,254	296,097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沧州明珠	111,823	77,927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天津比亚迪		63,956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深电能售电	1,862	4,740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电子部品件	276,472	315,464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北京当升	8,624	36,038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广汽比亚迪	200	199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明珠塑料	83,126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利港环态	440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赛迪新能源	404	

7、关联方承诺

于2011年，本集团与比亚迪戴姆勒签订了《关于在中国完成新电动车开发工作的开发服务协议》以及《新电动车的生产和经销的框架协议》等合同，约定向比亚迪戴姆勒提供新电动车设计和开发方面的支持服务，以及按照协议的要求制造新电动车并销售给比亚迪戴姆勒。

根据本公司与合力泰已经审批通过的关于电子部品件的利润补偿协议协定及其补充协定，承诺本公司对于电子部品件2015年至2017年的三年累计承诺利润数为人民币71,406.66万元；三年累计利润差额在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优先使用股份（比亚迪所持合力泰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形式补足差额。协议约定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补偿期间届满后，合力泰应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间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本公司将另行补偿。详情参见附注十三、2。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811,539	161,316
已签约但尚未完全拨备	3,869,938	4,044,786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约	1,062,243	900,207
	<u>5,743,720</u>	<u>5,106,309</u>

本集团有以下承诺事项：

(1) 西安工厂工程-汽车工厂扩建项目

比亚迪汽车在西安高新区内投资兴建汽车工厂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44.6亿元，用于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项目。

(2) 多晶硅长期采购承诺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与硅材料供应商江西赛维LDK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LDK光伏硅科技）及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LDK太阳能）签订不可撤消硅料供应合同（“供应合同”），供应合同约定：合同期限自2011年1月到2012年12月；买方以65万元/吨（“初始采购价”）的价格向卖方采购3,000吨多晶硅材料，合同总交易额为人民币1,950,000千元，合同约定预付款人民币97,500千元，相当于价款5%。供应合同同时约定当现行市场价格比初始采购价浮动大于5%时，双方须协商采购价格可按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与LDK光伏硅科技以及LDK太阳能针对供应合同签订补充协议一，协议约定：LDK太阳能（作为第二卖方）连同LDK光伏硅科技（统称“卖方”），三方协定将供应合同的履约期延长一年至2013年12月31日。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与卖方就供应合同签订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订约各方协定把履行原有供应合同的期

限推迟5年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补充协议一以及二，于协议期内，卖方、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得就卖方未履行及未完成的交货义务追究相关违约责任，而卖方也不得就买方未完成的采购或者付款义务向其追究违约责任。截止2016年6月30日，供应合同下的预付款项余额为人民币54,862千元。

2015年11月，LDK光伏硅科技及LDK太阳能进入重整程序，本公司在上述两家公司的重整程序中依法进行了债券申报（申报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4,862千元）。两家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1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2016年8月16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本公司分别参加了两次债权人会议，并就重整方案进行表决。目前，重整方案的表决结果还未公布。如2016年6月30日所报告，LDK光伏硅科技及LDK太阳能的采购协议属合法有效。

2、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富士康诉讼案件

于2007年6月11日，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间下属子公司及一间与其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展开诉讼（“2007年6月诉讼”），指控本公司及本集团若干下属子公司（“被告”）使用指称自原告处非法获得的机密资料。针对被告的2007年6月诉讼被全面撤销以及该诉讼未判令被告承担任何责任，原告已于2007年10月5日停止2007年6月诉讼。同日，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新一轮的法律程序（“2007年10月诉讼”）。2007年10月诉讼的被告与2007年6月诉讼的被告相同，且原告在2007年10月诉讼中提出的申索均基于2007年6月诉讼中的相同事实及理由。原告在2007年10月诉讼中提出的补救方法包括强令禁止被告使用有关机密资料、强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机密资料所获得的利润以及赔偿原告遭受的损失及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原告在2007年10月诉讼中主张的赔偿金总金额尚未确定。2009年10月2日，被告对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某些附属子公司提起反诉，对该等公司自2006年以来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共谋行为、书面及口头诽谤，导致经济损失的行为提出诉讼请求。

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仍在诉讼程序中。在代表本公司负责该案件的法律顾问协助下，董事会认为，该诉讼的最终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的估计。

(2) 电子部品件利润补偿协议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力泰”）（“受让方”）于2015年4月3日签订《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受让方出售其子公司电子部品件100%全部股权。2015年9月30日，电子部品件完成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手续。

根据本公司与合力泰已经审批通过的关于电子部品件的利润补偿协议协定及其补充协定，利润补偿条款主要包括两部分：

(i) 本公司对于电子部品件2015年至2017年的三年累计承诺利润数为人民币71,406.66万元；三年累计利润差额在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优先使用股份（比亚迪所持合力泰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形式补足差额。

(ii) 协议约定的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补偿期间届满后，合力泰应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间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本公司将另行补偿。

截至处置日及本期末，该利润补偿协议构成一项或有负债，管理层认为该或有事项构成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金额不重大。

(3) 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列示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就授予子公司的融资能够向银行提供的担保

33,563,643

54,088,970

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为比亚迪戴姆勒合计人民币750,000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662,080千元)的借款向银行作出担保。

本集团与某些终端客户及第三方或关联租赁公司（“租赁公司”）签订三方融资租赁合作合同（“租赁合同”）。根据租赁合同中的租赁安排，本公司为该第三方或关联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若客户违约，本公司有权收回并变卖作为出租标的物的新能源汽车。同时，本公司将被要求向该租赁公司赔付终端客户所欠租赁款，并保留任何变卖收入超过偿付该租赁公司担保款后之余额。管理层认为，收回的车辆能够变卖，而变卖收入与支付终端客户所欠租赁款并无重大差别。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对该等担保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3,082,208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561,754千元)。回购担保期限和租赁合同的年限一致。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未发生终端客户违约而令本公司支付款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本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132万股新股，发行价不低于57.4元。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截至2016年7月15日止，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为普通股252,142,855股予六名认购者，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7.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73,000千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3,930千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69,070千元。其中2016年7月15日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2,143千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592594_H02号验资报告。本次所发行股份已于2016年7月25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将锁定一年。

(2) 经2016年8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2016年度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以2016年8月26日的总股本2,728,142,855股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001,228千元(即每股现金股利人民币0.367元(含税))。该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业务单元。本集团目前有三个报告分部，如下：

a.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锂离子电池、镍电池、光伏产品以及铁电池产品（其中铁电池产品包括储能电站和铁电池组），其广泛应用于手机、电动工具等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光伏和储能电站，以及外部电动汽车等。

b.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外壳、键盘等手机及电子产品部件并提供整机组装服务。

c. 汽车及相关产品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汽车及汽车精品、与汽车相关的模具及零部件。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财务费用、股利收入、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投资收益、销售职工福利房的收入和对应的成本以及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发生的管理费用

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抵扣的增值税额、商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占用的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负债不包括应交税费、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应付利息和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而负担的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当时市价制定。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项目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汽车及相关产品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对外交易收入	4,173,615	16,564,497	24,193,896	17,557	44,949,565
分部间交易收入	514,280	410,935	549,093	-1,474,308	
合计	4,687,895	16,975,432	24,742,989	-1,456,751	44,949,565
资本性支出	1,484,562	709,777	3,648,859		5,843,198
利润/(亏损)总额	288,947	785,562	3,006,136	-1,071,570	3,009,075
所得税费用/(收益)	4,023	75,114	487,307	-26,436	540,008
资产总额	19,244,492	22,708,271	73,708,539	6,073,535	121,734,837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89,693		1,514,252		1,803,945
负债总额	7,072,521	9,597,847	22,223,066	44,054,323	82,947,757
其他披露					
折旧和摊销	484,018	895,354	1,768,120		3,147,492
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9,713		124,512		114,799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对外交易收入	2,363,683	11,484,407	17,729,135	5,141	31,582,366
分部间交易收入	2,205,139	847,359	309,560	-3,362,058	
合计	4,568,822	12,331,766	18,038,695	-3,356,917	31,582,366
资本性支出	898,525	2,072,433	2,521,182		5,492,140
利润/(亏损)总额	106,824	658,208	1,289,975	-1,224,469	830,538
所得税费用/(收益)	7,200	65,027	134,115		206,342
资产总额	16,768,931	25,953,481	67,188,915	5,574,428	115,485,755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	279,980		1,608,735		1,888,715

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总额	5,904,615	12,707,474	22,839,680	38,004,745	79,456,514
其他披露					
折旧和摊销	127,600	844,478	1,369,494		2,341,572
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618		90,187		90,805

注：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应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披露，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等信息。

(3) 其他说明

其他信息
地区信息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41,428,168	28,252,171
美国	1,506,529	1,069,468
欧洲	719,283	727,862
其他	1,295,585	1,532,865
	44,949,565	31,582,366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58,348,859	56,326,952
印度	149,197	152,736
其他	374,994	310,941
	58,873,050	56,790,629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商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营业收入人民币5,433,754千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3,138,853千元)来自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分部和手机部件及组装分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收入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租赁安排

作为出租人，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收款额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年以内(含1年)	80,649	51,667
1-2年(含2年)	56,438	46,702
2-3年(含3年)	43,075	30,935
3年以上	100,149	90,568
	<u>280,311</u>	<u>219,872</u>

作为承租人，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年以内(含1年)	399,210	489,276
1-2年(含2年)	259,095	407,227
2-3年(含3年)	6,859	231,269
3年以上	15,623	18,430
	<u>680,787</u>	<u>1,146,202</u>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与第三方租赁公司以及国际融资租赁（“出租方”）签订售后租回协议（“协议”）。根据协议，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81,969千元的一批固定资产（“标的资产”）出售给出租方，并按每年人民币286,531千元的租金将标的资产租回，租期3年。签订租赁期满时本集团可选择归还标的资产或续租。本集团认为无法合理确定是否会在租赁期满时续租或行使购买选择权，因而将该租赁判断为经营性租赁。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销售标的资产（出租物）作为出售固定资产处理。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125	1.78%	79,125	100.00%	0	79,125	2.35%	79,125	100.00%	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51,610	98.22%	20,011	0.46%	4,331,599	3,285,806	97.65%	19,941	0.61%	3,265,865
合计	4,430,735	100.00%	99,136	2.24%	4,331,599	3,364,931	100.00%	99,066	2.94%	3,265,86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46,746	46,746	100.00%	客户破产保护
客户二	32,379	32,379	100.00%	客户已破产
合计	79,125	79,12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331,214	615	0.01%
1 年以内小计	4,331,214	615	0.01%
1 至 2 年	8,538	8,538	100.00%
2 至 3 年	1,931	1,931	100.00%
3 年以上	9,927	8,927	89.92%
3 至 4 年	2,496	2,496	100.00%
4 至 5 年	2,088	1,088	52.06%
5 年以上	5,343	5,343	100.00%
合计	4,351,610	20,011	0.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98,00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528,000.00 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2015年度，无重大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2015年度，无重大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子公司	3,467,552	78.26	-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子公司	208,952	4.72	-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子公司	127,385	2.88	-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第三方	110,728	2.50	-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子公司	102,762	2.32	-
		4,017,379	90.68	-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632,577				23,632,577	22,844,575				22,844,575
合计	23,632,577				23,632,577	22,844,575				22,844,57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款项	23,607,798	22,811,047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8,058	9,423
保证金及押金	200	19
待摊费用	5,991	12,477
公务车预支借款	3,159	3,965
员工借款	501	692
其他	6,870	6,952
合计	23,632,577	22,844,575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项	19,167,808	一年以内	81.11%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项	2,518,352	一年以内	10.66%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项	765,879	一年以内	3.2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项	650,004	一年以内	2.75%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项	268,374	一年以内	1.14%	
合计	--	23,370,417	--	98.9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801,746		6,801,746	6,801,746		6,801,74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53,736		853,736	836,828		836,828

合计	7,655,482		7,655,482	7,638,574		7,638,574
----	-----------	--	-----------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比亚迪美国公司	248			248		
比亚迪欧洲公司	174			174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446,495			446,495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372,276			372,276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199,038			1,199,038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32,508			32,508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9,000			9,000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60,500			60,500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5,000			5,000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56,954			56,954		
BYDJAPAN 株式会社	16,153			16,153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189,825			2,189,825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555,205			555,205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110,550			110,550		
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	11,820			11,820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001,000			1,001,00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6,801,746			6,801,74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千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407,333			12,396						419,729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136,933			-6,256						130,677	
小计	544,266			6,140						550,406	
二、联营企业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272,480			9,705						282,185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20,082			1,063						21,145	
小计	292,562			10,768						303,330	
合计	836,828			16,908						853,73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78,788	3,159,093	1,643,660	1,437,260
其他业务	1,093,598	905,578	731,041	670,249
合计	4,572,386	4,064,671	2,374,701	2,107,509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销售商品	3,957,280	1,886,392
提供劳务	368,688	318,350
其他	246,418	169,959
	<u>4,572,386</u>	<u>2,374,701</u>

5、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16,908	-3,3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62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233	
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股利	120,000	314,787
合计	139,303	311,396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3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739	主要是与汽车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3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8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832	
合计	192,7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4%	0.8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0%	0.79	不适用

注 1：每股收益已扣减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其股利部分。

注 2：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潜在普通股或者稀释作用的证券，因此无需列示稀释每股收益。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2,259,696	466,660	34,829,172	32,294,404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国际会计准则	2,259,696	466,660	34,829,172	32,294,404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境外会计准则名称：

单位：千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2,259,696	466,660	34,829,172	32,294,404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境外会计准则	2,259,696	466,660	34,829,172	32,294,40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由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已经在重大方面取得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质性趋同，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亦已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接轨，因此本集团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本集团于 2015 年度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故无需作出调节。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王传福先生签名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 报告期内在公司境内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传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08月26日